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Wuxi Longmax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低碳发展、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将光伏产业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相继出台了推动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受益于国内外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光伏发电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光伏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在国内市场和欧洲等国外市场的销售情况良好。未来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光伏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可能因此受到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79.99 万元、998.16 万元和 8,51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7%、6.55%和 64.81%，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未来境外销售收入有望持续保持增长。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自国家经济发展情况而不断调整。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台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在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和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等各类光伏发电系统中被广泛应用，公司核心产品的境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其他厂商渗入，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市场地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4.71 万元、4,075.10 万元和 10,17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8%、26.74%和 77.46%，占比快速提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欧洲客户 Enpal 的业务发展迅速，其对公司智能光伏控制器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当期公司来自 Enpal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2.87%，进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Enpal 是德国绿色能源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其股东有软银投资等知名投资机构，2023 年 4 月 18 日，Enpal 以 165 亿人民币的估值入选《2023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排名 434 名。Enpal 近年来发展迅速，与公司合作良好。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

	其发生经营波动，主要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合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在该地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针对前述情形，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所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因此，公司对相关地块的使用符合相关土地规划。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上述地块进行生产、办公、销售及研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及控股股东隆玛飞扬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虽然公司已取得上述证明文件，由于对相关地块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公司仍存在被要求搬迁、甚至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光伏发电汇流、并网等环节智能电气产品领域多年，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并且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电气的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将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7%、24.75%和 26.98%，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这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07.71 万元、5,660.20 万元和 8,915.7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4%、19.83%和 25.48%；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84.82%以上，整体结构良好。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及盈利状况。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9.94 万元、9,040.92 万元和 9,1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40.32%、31.68%和 26.11% ，账面价值金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中，以光伏电站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主，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保存和运行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光伏电站投资业务的扩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行业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被大量用于担保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并且利用固定资产抵押、专利质押等多种措施进行增信。如公司未来资金短缺，可能无法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担保资产使用受限，甚至被拍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8%、76.46% 和 73.68% ，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而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79.99 万元、998.16 万元和 8,51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7%、6.55%和 64.81%。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境外市场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一直是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未来境外收入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境外业务以外币结算，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及其母亲穆秀珍、弟弟杨宇辉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6.39% 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995 ，有效期三年。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9
十、	重要事项	222
十一、	股利分配	22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5
第六节	附表	22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主办券商声明	2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审计机构声明	25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1
第八节	附件	25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隆玛科技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隆玛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隆玛飞扬	指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炬薪隆	指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友担保	指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	指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邳州金乌	指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雷华电子	指	无锡市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隆玛新能源	指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帝威能源	指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指	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南美亿城	指	无锡南美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泰融资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Enpal、德国恩帕	指	全称为 Enpal GnbH，欧洲户用光伏独角兽企业，2023 年更名为 Enpal B.V.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蔚蓝科技	指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凝聚智控	指	无锡凝聚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隆云数字	指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强复能源	指	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木易机械	指	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
旭光五金	指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蒂堡斯机械	指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天爱科技	指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乌能源	指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	指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帝威能源	指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强复能源	指	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隆灿新能源	指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	指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聚力	指	长兴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聚力朋盈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阜宁协鑫	指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古德曼智能	指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通过光伏组件将接受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光伏汇流箱	指	光伏汇流箱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保证光伏组件有序连接和汇流功能的装置，具有过流、过压及防雷等保护功能，能够保障光伏系统在维护、检查时易于切断电路，当光伏系统发生故障时减小停电的范围。该装置减少了光伏组件与逆变器之间的连接线，降低了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
光伏并网箱	指	光伏并网箱是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将逆变器发出的交流电能输送至电网或用户端的装置，通常内部配有断路器、接触器等电气设备，并装有计量仪表，具备远程监控功能，通常用于户用光伏。
光伏并网柜	指	光伏并网柜与并网箱作用相近，也是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将逆变器发出的交流电能输送至电网或用户端的装置，额定电流比并网箱大，通常用于发电功率较大的分布式电站
BIPV	指	（即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LoRa	指	（即 Long Range Radio），远距离无线电
DCDC	指	不同直流电源值的转换
熔断器	指	是一种电流通过流尽力照顾电器。主要由熔体和熔管两个局部及外加填料等组成。运用时，将熔断器串连于被尽力照顾

		电路中，当被尽力照顾电路的电流超过规定值，并通过一定时间后，由熔体自身萌生的卡路里熔断熔体，使电路断裂，起到尽力照顾的效用
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认证范围涉及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建材等 500 多种产品。
德国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认证，是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TUV 认证在世界范围内被视为经过独立公正机构测试的安全和质量的标记，是世界上最严谨、最具权威的质量认证之一。在欧洲等地区，只有通过 TUV 标准安全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该地区市场。
欧盟 CE 认证	指	指欧盟欧洲统一认证，其只限于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
美国 UL 认证	指	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78177870	
注册资本（万元）	2,200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电话	0510-85347588	
传真	0510-85347588	
邮编	214028	
电子信箱	longmax@wxlongmax.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孔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投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组装、改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销售、安装；太阳能直流汇流产品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直流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化工材料、电子产品、建筑用材料、纺织品、服装、电脑配件、纸制品、水处理剂的销售；印刷技术研发；物联网人工智能设计、研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提供产品维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光伏发电系统；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深耕光伏电气产品制造行业的经验，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隆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隆玛飞扬	15,123,297	68.74%	否	是	否	-	-	-	-	5,041,099
2	杨朝辉	1,863,633	8.47%	是	是	否	-	-	-	-	465,908
3	无锡炬薪隆	1,767,200	8.03%	否	是	否	-	-	-	-	589,066
4	穆秀珍	1,471,290	6.69%	是	是	否	-	-	-	-	367,822
5	杨宇辉	980,860	4.46%	是	是	否	-	-	-	-	245,215
6	龚颖	387,500	1.76%	是	否	否	-	-	-	-	96,875
7	徐献丰	208,220	0.95%	是	否	否	-	-	-	-	52,055
8	张琳	198,000	0.90%	是	否	否	-	-	-	-	49,500
合计	-	22,000,000	100.00%	-	-	-	-	-	-	-	6,907,54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2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65	8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102. 71	592. 37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1, 695. 08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65	8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71	592.3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1.6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4.79%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股本总额（万元）				2,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万元）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票市值（万元）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做市指标	是否选择挂牌即做市的股票交易方式	□是 □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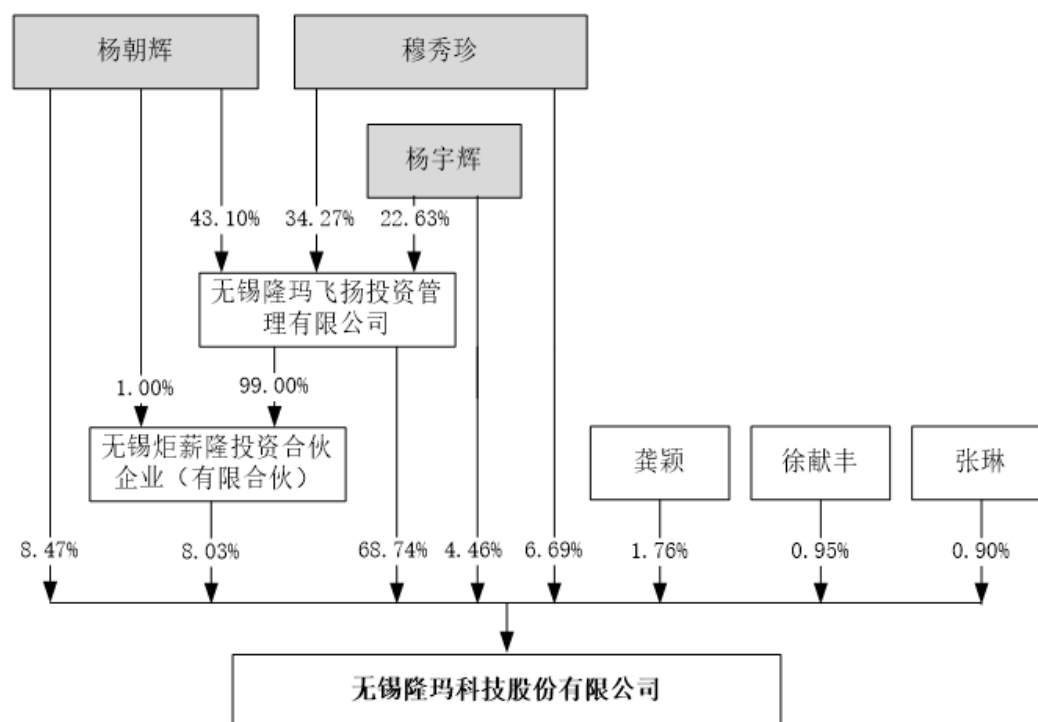
		做市商名称及做市股份数量	做市商名称	做市股份数量（股）
		股票市值（万元）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200.00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1,695.08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隆玛飞扬直接持有公司 15,123,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11930503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邮编	21402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J676 资本投资服务-J6760 资本投资服务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朝辉	21,551,000.00	14,033,635.00	43.10%
2	穆秀珍	17,133,000.00	4,708,770.00	34.27%
3	杨宇辉	11,316,000.00	3,849,605.00	22.63%

合计	-	50,000,000.00	22,592,010.00	100.00%
----	---	---------------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朝辉系杨宇辉之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47%、6.69%、4.46%的股份；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通过隆玛飞扬和无锡炬薪隆共同控制公司 76.77%的股份，因此，穆秀珍、杨朝辉、杨宇辉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6.39%的股份；杨朝辉为公司董事长，杨宇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穆秀珍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朝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杨朝辉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苏省人大代表、无锡市政协委员、新吴区政协委员、致公党无锡市新吴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新吴区民促会副会长、新吴区总商会副会长、无锡新能源商会副理事长。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于无锡广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欧时电子原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杨宇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杨宇辉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广电集团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穆秀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7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穆秀珍女士，195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大雁矿务局第五中学教师并于2000年12月退休；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9月1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8年1月31日，隆玛飞扬、无锡炬薪隆、穆秀珍、杨朝辉与杨宇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穆秀珍、杨朝辉与杨宇辉于2023年9月1日重新签署协议，延长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宇辉系杨朝辉之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隆玛飞扬	15,123,297	68.74%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杨朝辉	1,863,633	8.47%	境内自然人	否
3	无锡炬薪隆	1,767,200	8.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穆秀珍	1,471,290	6.6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宇辉	980,860	4.46%	境内自然人	否
6	龚颖	387,500	1.7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献丰	208,220	0.9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琳	198,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2,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宇辉系杨朝辉之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119305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朝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经一路高速公路之间的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一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朝辉	21,551,000.00	14,033,635.00	43.10%

2	穆秀珍	17,133,000.00	4,708,770.00	34.27%
3	杨宇辉	11,316,000.00	3,849,605.00	22.63%
合计	-	50,000,000.00	22,592,010.00	100.00%

(2)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32118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朝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经一路高速公路之间的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隆玛飞扬	4,950,000.00	4,950,000.00	99.00%
2	杨朝辉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隆玛飞扬	是	否	-
2	杨朝辉	是	否	-
3	无锡炬薪隆	是	否	-
4	穆秀珍	是	否	-
5	杨宇辉	是	否	-
6	龚颖	是	否	-
7	徐献丰	是	否	-
8	张琳	是	否	-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杨朝辉、高玉建、倪旭凯、康仲云等 4 人于 2002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2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隆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朝辉	14.00	1.40	28.00
2	高玉建	12.00	1.20	24.00
3	倪旭凯	12.00	1.20	24.00
4	康仲云	12.00	1.20	24.00
合计		50.00	5.00	100.00

根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普财内验（2002）320 号”《验资报告》、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232 号”《验资报告》、无锡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会师验（2004）第 4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缴纳。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23 日，隆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隆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4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隆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2.20 万元；根据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威辰光评报字（2010）第 1-042 号”的《无锡隆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05.3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2.2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50.00 万元，超出股本的余额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编号为“（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26 号”

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实缴全部出资。

2010年11月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31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朝辉	209.00	38.00	净资产折股
2	穆秀珍	165.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杨宇辉	11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龚颖	13.75	2.50	净资产折股
5	丁伟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徐琪	11.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许允敏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8	赵平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孙泽民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张琳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徐献丰	5.5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鲍月仙	2.75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4月，隆玛科技增资

2021年4月29日，隆玛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公司股本总额由1722.22万股增至2,200万股，其中隆玛飞扬认购468.958万股，徐献丰认购4.522万股，张琳认购4.3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00元/股。

隆玛飞扬、徐献丰、张琳于2023年2月22日缴足上述出资款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054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进行了验证。

2021年5月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7817787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隆玛飞扬	15,119,297	68.72
2	杨朝辉	1,863,633	8.47
3	无锡炬薪隆	1,767,200	8.03
4	穆秀珍	1,471,290	6.69
5	杨宇辉	980,860	4.46
6	龚颖	387,500	1.76
7	徐献丰	208,220	0.95

8	张琳	198,000	0.90
9	陈永强	3,000	0.01
10	王东兴	1,000	0.005
合计		22,0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王东兴与隆玛飞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隆玛飞扬以 0.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东兴持有的公司 0.1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隆玛飞扬	15,120,297	68.73
2	杨朝辉	1,863,633	8.47
3	无锡炬薪隆	1,767,200	8.03
4	穆秀珍	1,471,290	6.69
5	杨宇辉	980,860	4.46
6	龚颖	387,500	1.76
7	徐献丰	208,220	0.95
8	张琳	198,000	0.90
9	陈永强	3,000	0.01
合计		22,000,000	100.00

3、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陈永强与隆玛飞扬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隆玛飞扬以 1.80 万元受让陈永强持有的 0.30 万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隆玛飞扬	15,123,297	68.74
2	杨朝辉	1,863,633	8.47
3	无锡炬薪隆	1,767,200	8.03
4	穆秀珍	1,471,290	6.69
5	杨宇辉	980,860	4.46
6	龚颖	387,500	1.76
7	徐献丰	208,220	0.95
8	张琳	198,000	0.90
合计		22,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至今，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在此之前，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权在无锡市

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终止挂牌后再次申报挂牌，系第二次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19 年 10 月，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发展规划申请终止挂牌，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摘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隆玛有限于 2002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并且全体股东约定前述出资分三期缴纳。根据约定，全体股东于成立时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5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2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2 日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25 万元。

隆玛有限上述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规定的股东应实际缴纳出资的规定，但是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 2000 年 185 号）中规定的“设立公司制小企业允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到位”的规定。

鉴于隆玛有限的注册资金 50 万元在 2004 年 4 月 8 日前已全部缴纳完毕，并且现行《公司法》已允许认缴出资，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最长期限为五年，上述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最长的追诉时效。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市雷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乐星路10号		
注册资本	6,217.92万元		
实缴资本	6,217.92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厂房租赁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收入主要系厂房租赁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7.92
	合计		6,217.92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7.32	4,452.95
净资产	4,871.85	3,880.1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4.12	99.70
净利润	-8.32	-103.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10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0.20	7,115.31
净资产	4,725.96	4,439.2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8.27	3,727.05
净利润	-54.64	70.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1 号楼 5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8.28	958.23
净资产	434.28	48.1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35	59.25
净利润	36.17	4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1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0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0.09	1,103.19
净资产	-10.58	-32.48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90	-

净利润	-8.10	-32.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苏州隆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758号10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电站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00.00
			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90	0.92
净资产	0.88	0.9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无锡通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10号1栋507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150.00
			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95	169.17
净资产	8.74	1.0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38	1.85
净利润	7.65	1.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7、宜兴白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园头 2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电站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7	12.95
净资产	7.89	8.38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8	-0.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经一路高速公路之间的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5.06	2,804.43
净资产	890.58	810.3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56	415.29
净利润	80.21	143.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3日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南香山路西302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01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65	900.87
净资产	688.24	547.3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1.56	158.56
净利润	44.93	74.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住所	无锡新区龙山路4号B幢201-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01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5.85	1,445.10
净资产	799.27	716.3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5.58	250.22
净利润	82.92	127.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洛阳隆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5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号3幢50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01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00.00
			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70	579.83
净资产	580.70	571.8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47	59.55
净利润	8.85	32.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朝辉	董事长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6月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
2	杨宇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无
3	穆秀珍	董事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12月	中专	无
4	张琳	董事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2月	大专	工程师
5	张延鸣	董事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3月	大专	无

			日	日						
6	徐献丰	监事	2022年 10月26 日	2025年 10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7月	本科	中级 工程 师
7	徐燕	监事	2023年3 月10日	2025年 10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2月	大专	无
8	龚颖	监事	2022年 10月26 日	2025年 10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4月	本科	无
9	钱树勋	财务 总监	2022年 11月5 日	2025年 11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6月	大专	中级 会计 师
10	孔莉	董事 会秘 书	2023年4 月25日	2026年4 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11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朝辉	杨朝辉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苏省人大代表、无锡市政协委员、新吴区政协委员、致公党无锡市新吴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新吴区民促会副会长、新吴区总商会副会长、无锡新能源商会副理事长。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于无锡广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欧时电子原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杨宇辉	杨宇辉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广电集团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穆秀珍	穆秀珍女士，195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大雁矿务局第五中学教师并于2000年12月退休；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张琳	张琳女士，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职于在横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表盘设计科、单表营业部等；2021年8月至今，任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延鸣	张延鸣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仪表厂技术部冲压、工艺设计组长等；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横河西仪有限公司担任表盘设计科组长；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在西安兴仪控制设备厂担任厂长；199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徐献丰	徐献丰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松下无锡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普利司通无锡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南京中电光伏有限公司光伏系统应用技术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

		山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应用技术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无锡市首航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应用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7	徐燕	徐燕女士，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石油大学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自动化部销售经理；2023年3月10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龚颖	龚颖女士，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YorkUniversity 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无锡市鹏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年4月至今任无锡海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钱树勋	钱树勋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山禾集团健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财税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0	孔莉	孔莉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建设培训中心；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总经办主管；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995.21	28,539.54	19,73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11.37	6,719.49	5,54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11.37	6,719.49	5,549.84
每股净资产（元）	4.19	3.90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3.90	3.22
资产负债率	73.68%	76.46%	71.88%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0.81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7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34.51	15,238.42	7,356.54
净利润（万元）	2,035.53	1,169.65	89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5.53	1,169.65	8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73	1,102.71	59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2.73	1,102.71	592.37
毛利率	26.98%	24.75%	31.7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34%	19.07%	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93%	17.98%	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48	2.19
存货周转率（次）	4.19	6.35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4.20	1,624.62	85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	0.94	0.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4.57	605.43	48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3.97%	6.53%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刘玉成
项目组成员	周依黎、史宗汉、袁炜琛、王崴崴、张智超、洪宇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建明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1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
联系电话	0510-85218998
传真	0510-85215778
经办律师	李婷婷、华佳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58
传真	0571-888798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张自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 1 号 1 号楼六层 629 室
联系电话	010-59575192
传真	010-595751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甫仁、詹庆辉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031
传真	0571-888790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陈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汇流、并网等环节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电站等各类光伏发电系统。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即开发、建设并销售光伏电站资产获取收入；光伏电站投资业务即公司建设并持有电站资产，通过售电获取收入。

隆玛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光伏发电系统；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深耕光伏电气产品制造行业的经验，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能光伏电气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秉持“技术领先、品质保证、服务优异”的理念，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V 电压、32 路”智能汇流箱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德国 TUV 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光伏汇流传感控制系统”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相关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进入国外头部企业供应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隆玛科技在 2013 年既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会员单位。多次在索比光伏网、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等行业权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影响力光伏零部件企业”、“中国十大户用光伏创新品牌”等荣誉；公司“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江苏省光伏科学技术二等奖”。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周到的服务，先后为国内外多个大中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提供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并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能建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信息产业第十一所和协鑫集成、天合光能、庆丰股份、特变电工、上能电气、阳光电源等多家光伏行业头部企业以及欧洲新能源领域独角兽企业 Enpal 等国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光伏协会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隆玛科技智能光伏汇流箱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3%，公司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

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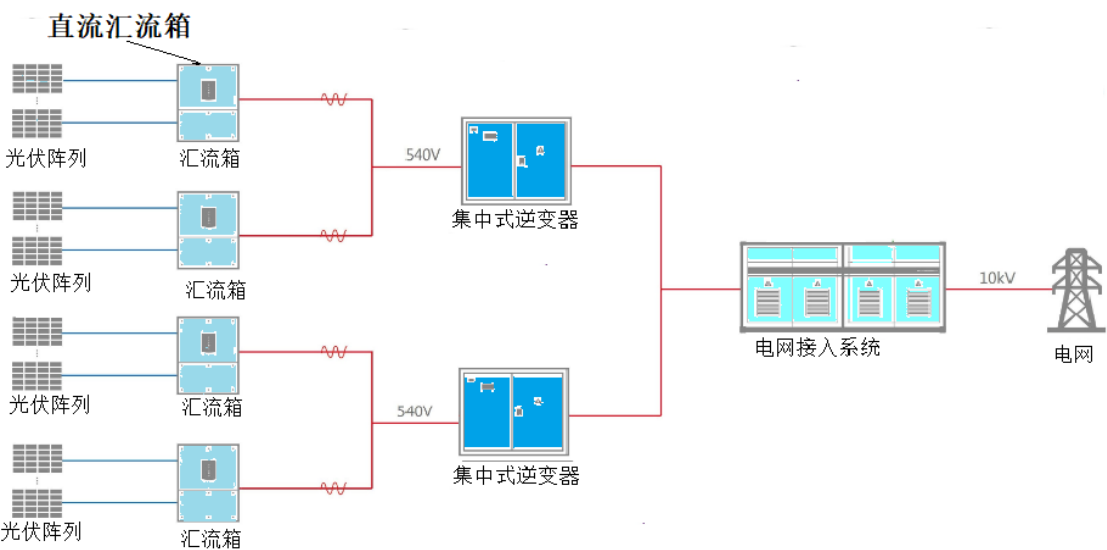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智能光伏汇流箱

（1）直流汇流箱

直流汇流箱安装于光伏组件和逆变器之间，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保证光伏组件有序连接和汇流功能的装置，通常具有过流、过压、防雷等保护功能，并且能够保障光伏系统在维护、检查时易于切断电路，当光伏系统发生故障时减小停电范围。直流汇流箱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等。

直流汇流箱在光伏电站中的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在智能汇流箱产品设计中体现了智能化、模块化、高性能、低成本的特点，集测量、监控、报警、故障定位、汇流、多重保护功能于一身，可配置光伏专用直流防雷器、直流熔断器、直流监控器、数据采集模块、防水电缆接头、直流断路器等功能模块，能够在提供多种辅助供电方案的同时实时测量电流流量、监测各主要元器件是否故障，有效地实现了光伏电站的组串级远程监控和数据采集，方便光伏电站日常维护，降低运维成本并提高光伏电站的可靠性和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对汇流箱功能、尺寸、外观、使用环境、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数十个维度的产品定制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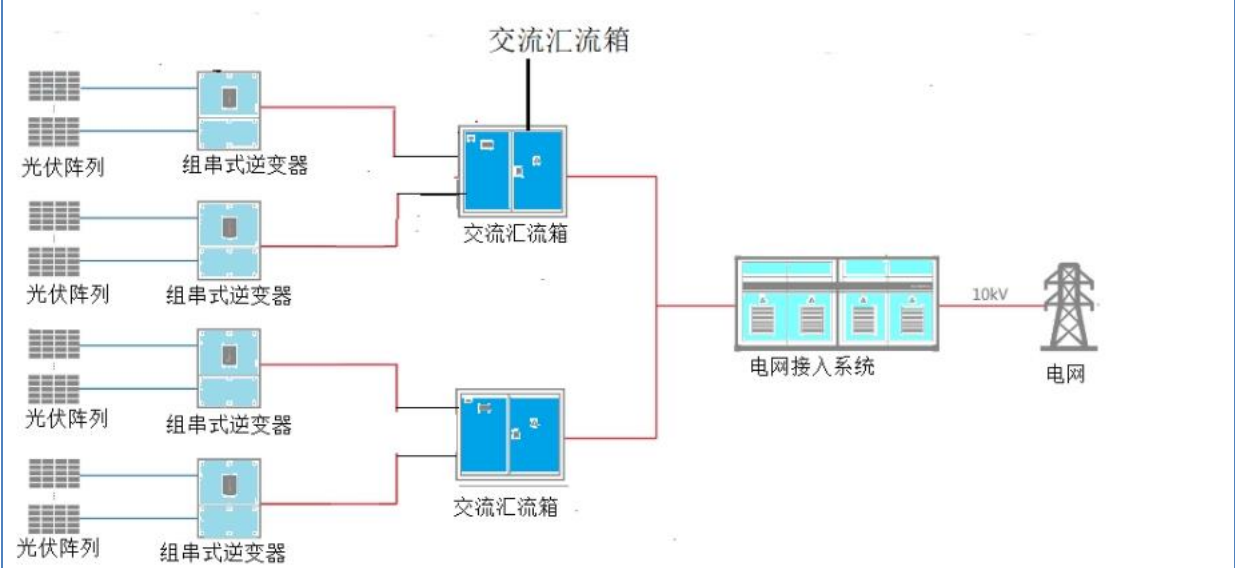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型号直流汇流箱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通用智能 光伏汇流箱		1、产品设计、制造标准严格，通过美国 UL、CQC、德国 TUV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2、选材优良，内部布局合理，耐盐雾试验高达 500 小时，质量可靠，安全性好； 3、可对组件工作状态高精度监控； 4、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定制化方案； 5、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卧式智能 光伏汇流箱		1、产品设计、制造标准严格，通过美国 UL、CQC、德国 TUV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2、卧式安装，更适用于屋顶和水面漂浮电站，散热性能好； 3、安装便利、运维成本更低； 4、增加遮阳保护装置，更耐用。

(2) 交流汇流箱

对于采用组串式逆变器的光伏发电系统，为减少逆变器后端的电缆连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方便施工及维护，需要在组串式逆变器交流电输出侧和并网点之间安装交流汇流箱。交流汇流箱在光伏电站中的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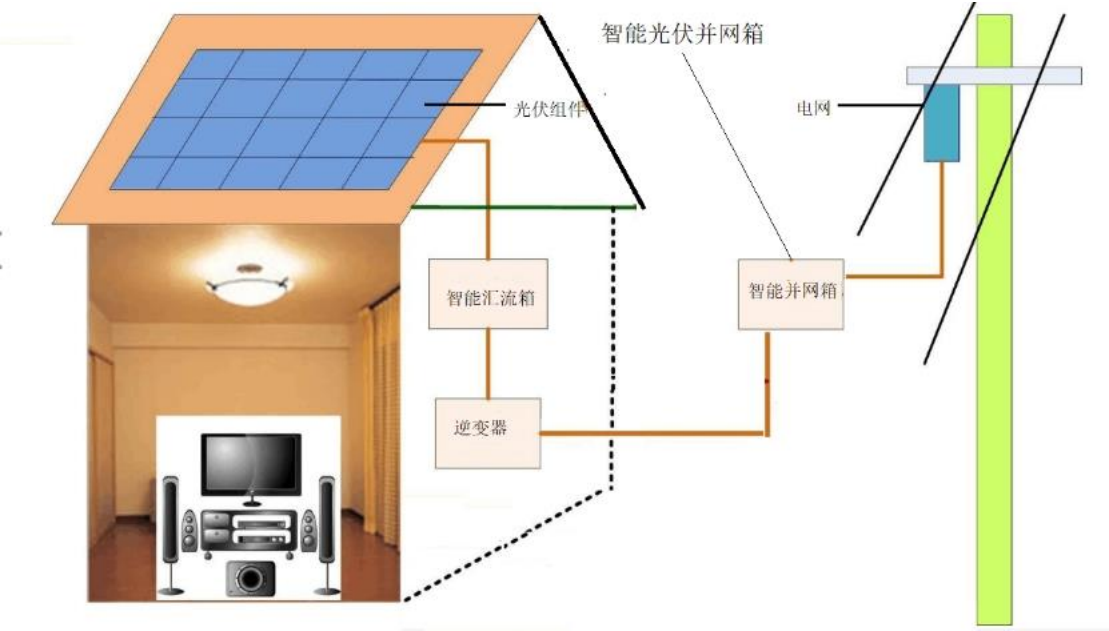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型号交流汇流箱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交流汇流箱		1、产品设计、制造标准严格，通过美国 UL、CQC、德国 TUV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2、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定制化方案； 2、耐盐雾试验高达 500 小时，铜排采用镀镍工艺更耐用； 3、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4、耐盐雾试验高达 500 小时
-------	---	--

2、智能光伏并网箱

该产品主要用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的逆变器交流输出侧和并网点或负载之间，是连接光伏电站和电网的配电装置。对于低压并网的光伏电站，交流并网箱中还包含了计量、过载、短路、防雷保护等功能器件，来保护系统安全。光伏并网箱在光伏电站中的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主要型号智能光伏并网箱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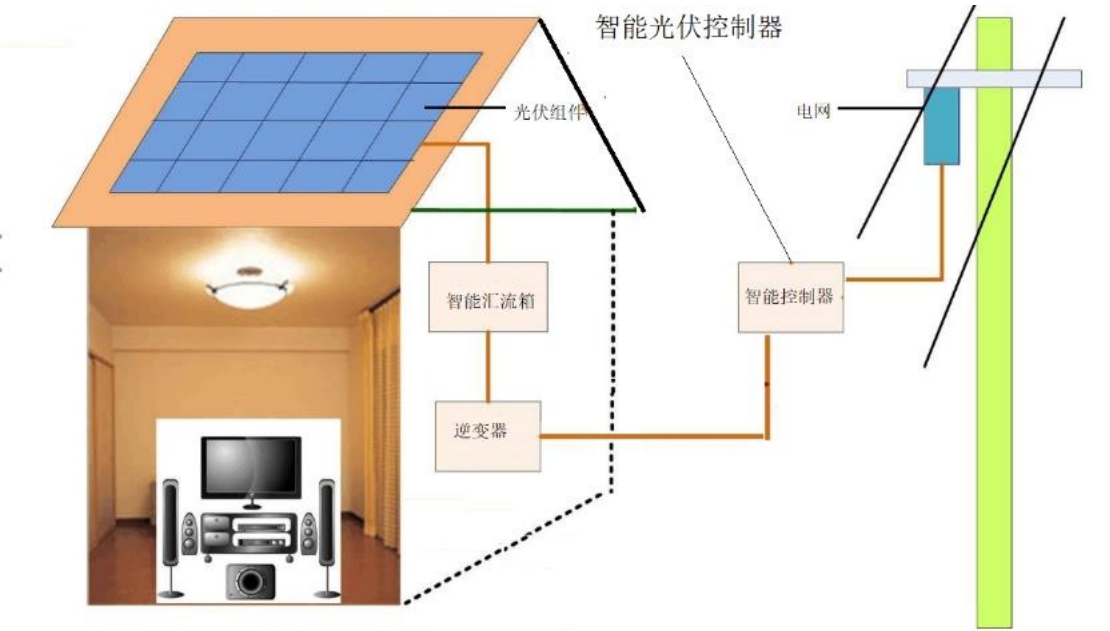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智能光伏并网箱		1、公司自主研发，主要用于国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2、具备计量、过载、短路、防雷保护等功能，并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3、防尘、防水性能达到 IP66 等级； 4、监控精度高。

3、智能光伏控制器（AC-BOX）

该产品是在公司根据国外户用光伏电站系统的需要自主研发而成，是户用光伏的中枢系统。该产品除具备一般并网箱的计量、防雷等功能外，集成了电路保护器件、智能仪表、物联网控制器、

工业交换机、4G 通讯模块等，实现了多能源接入的数据采集及控制，可采集发电量数据、逆变器数据、储能电池数据、充电桩数据、地源热泵数据、重要负载数据等多能量数据接入，并将这些数据传输到云端，从而实现了对本地产电和光伏发电系统数据的采集；该产品同时支持边缘计算，实现电能的本地化计量和调度，成为能源数字化的重要载体。

智能光伏控制器在光伏电站中的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智能光伏控制器示意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与主要功能
智能光伏控制器 (AC-BOX)		1、该产品是户用光伏的中枢系统，可采集发电量数据、逆变器数据、储能电池数据、充电桩数据、地源热泵数据、重要负载数据等多能量数据接入，成为能源数字化的重要载体； 2、该产品专为国外户用光伏系统开附加值较高； 3、该产品设计、制造标准严格，通过美国 UL、CQC、德国 TUV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4、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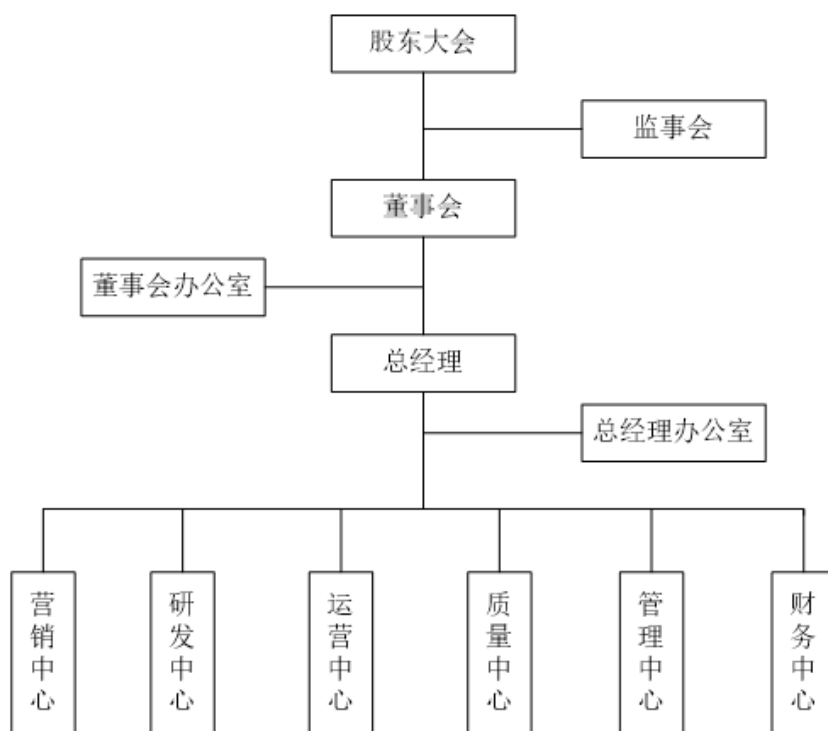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采用的是较为普遍的 EPC 模式，即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建设过程。电站建设完成后，再移交给业主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业主负责电站运营工作。公司通过几年的自主运营及技术与运维人才培养，公司已陆续开发建设多个电站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电站全流程的经验。公司持续对电站开发、EPC 及运维团队进行系统整合和转型升级，为广大客户提供细致、体贴、完善、无忧的全生命周期工程服务。

5、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采用的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即公司作为建设商主导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审批、委托设计建设及试运行等工作。建设完成后建设商拥有光伏电站所有权并负责电站并网及维护管理工作，同时定期与业主及国家电网结算电费，建设商负责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重大活动组织；各部门工作的周期性监督工作；子公司的宏观管理和发展规划审核工作；公司改革和重大发展规划的细化、组织与学习；重大事故的处理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会计信息管理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财务信息；组织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监控及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策划、组织财务制度及内控建设、财务预测、分析及成本控制工作，建立财务风险监测与风险管理预警体系；管理公司财务人员，审核、指导、评价其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税收管理体系，组织和指导公司税收管理和税收策划工作等。
营销中心	1.制定并实施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制定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确定目标市场，推广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方法。 2.建立品牌形象：负责建立公司品牌形象，保障公司品牌权益。 3.实施市场调研和分析：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和趋势，提供市场信息或资源，为业务发展和决策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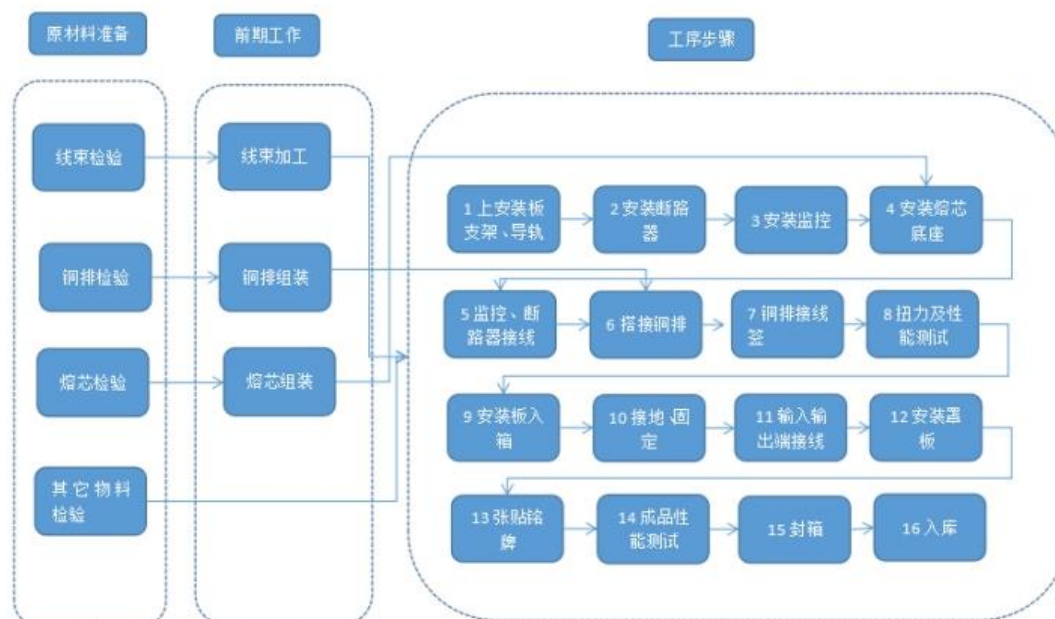
	4.产品销售：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协调销售团队，提高销售额。 5.管理和维护客户关系：负责管理和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客户忠诚度。 6.促进市场推广：通过各种市场推广手段，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 7.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与产品开发、生产、人力资源等各部门协调配合，促进公司各个方面的协同发展。 8.团队管理：管理和指导公司营销团队，提高团队绩效和协作能力。
管理中心	1.人力资源管理：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福利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公司账务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财务方面的工作。 3.行政管理：公司档案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安全管理、保洁管理、物业管理等行政方面的工作。 4.法务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同审查、诉讼处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法务方面的工作。 5.统计分析：对公司各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总结，以辅助总经理做出决策。 6.战略规划：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提供决策建议。 7.总经理助理：为总经理提供行政助理职责，如日程安排、会议组织、文件汇总等工作。 8.管理过程改进：通过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制定管理制度、加大信息化建设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质量中心	1.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实施、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的方法，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高。 2.产品质量控制：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产品的质量控制计划，确保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和要求。 3.产品质量改进：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改进和提升，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4.供应商质量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选择、指导和监督，确保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5.质量培训和教育：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员工的质量培训和教育，以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 6.质量统计分析：对公司各项质量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帮助公司领导制定决策和计划。 7.质量文化建设：促进公司质量文化的建设，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进质量持续改进。 8.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对公司产品和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确保产品和过程安全可靠。
运营中心	1.生产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生产经营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生产线管控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物流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运输、库存管理、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确保产品供应充足。 3.售后服务管理：负责售后服务，解决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问题。 4.采购管理：负责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采购方面的工作，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合理。 5.市场营销支持：协助市场营销部门，提供生产和物流上的支持，确保营销活动的顺利开展。 6.成本控制：负责成本分析、成本控制和成本优化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7.流程优化及改善：通过优化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浪费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8.团队管理：管理和指导运营团队，提高团队绩效和协作能力。
研发中心	1.新产品研发：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测试等工作，确保新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市场需求。 2.技术创新：负责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改进、技术引进等方面的工作，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原材料和工艺优化：负责原材料和工艺的研发和优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的质量。 4.产品测试和认证：负责对产品的测试、认证和保证。确保生产的各个阶段都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5.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维护、管理和保护，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能够有效的得到保障。 6.人才管理：负责组织和开展技术能力培训、知识普及等人才管理方面的工作，提高研发团队的技能。 7.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和难题。 8.市场需求分析：了解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使公司的研发成果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董事会办公室	1.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3.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5.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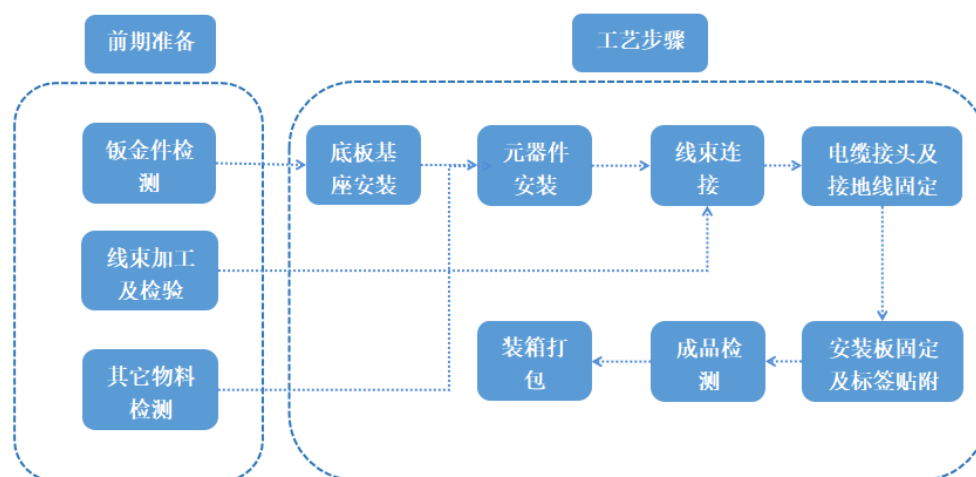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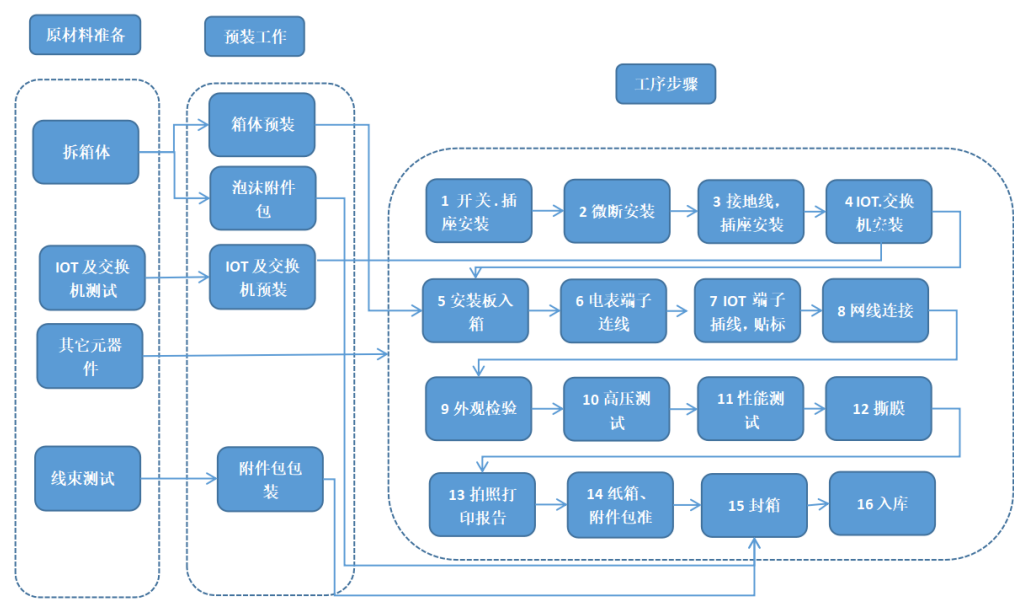
①汇流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并网箱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光伏控制器（AC-BOX）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伏汇流监控技术	1、采用具有专利技术高压电压隔离测量电路，直接高压接入；2、霍尔效应非接触式测量；3、隔离通信接口，具有防雷功能；4、侧立安装、节省空间、提高制造效率、增加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汇流箱的监控。	是
2	光伏汇流防反二极管	1、直接户外使用，防护等级IP65；2、两头光伏插座，直接连接光伏线缆；3、针对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均可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汇流箱，实现光伏汇流防反。	是
3	光伏电站直流系统智能监控技术	1、采用7英寸超宽温（-40~+85℃）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电站直流系统的监控。	是

		色液晶触摸屏； 2、采用外置开口式霍尔传感器，方便安装和更换；3、具有多路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具有隔离的 RS485 通信接口。			
4	便携式太阳能电源系统	1、太阳能板：柔性、纳米技术、转换效率高、能折叠、不怕摔、不怕踩；2、控制器：具有太阳能最大功率跟踪功能；输出电路效率高达 90% 左右；3、蓄电池：采用绿色环保、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铁锂电池。	自主研发	应于无电地方的移动数码产品充电、照明、小功率电器的供电。	否
5	光伏电站无线监控系统	1、通信距离远，最远可达 4km；2、减少现场布线施工；3、去掉线缆连接，减少雷击损坏；4、系统增容时，施工简化。	自主研发	实现对光伏电站现场的无线监控。	是
6	基于能源互联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的智能汇流传感应用技术	1、基于“物联网+”和“去中心化”的理念，创造性的提出在能源互联网、储能及新能源电站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硬件及软件的综合解决方案，推出的“Any-Cloud1.0”艾能云智慧电站整体解决方案；2、将智能汇流传感系统运用到自主研发的“端-边-云”三层架构的光伏电站监控系统，针对目前所有的电站类型将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能源互联网、电站等不同场景下，旨在提供高性价比的综合能源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是

		提供全方位，稳定高效，高性价比的综合能源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为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			
7	基于无线通信的类KeeLoq加密技术	1、主无线站将主站校验中间数与主站解密校验数进行比较，当主站校验中间数与主站解密校验数一致时，主无线站与所述从无线站进行 KeeLoq 数据加密过程模型的加密数据通信，能对汇流箱监控中实现数据的有效加密；2、确保了无线通信的安全性以及数据传输的稳定性，满足光伏汇流箱监控中数据无线传输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汇流箱中监控数据的加密传送。	是
8	基于LoRa无线通信的信息传输技术	1、本技术覆盖范围广，1台LM-RF网关，最多可连接64台LM-MINI组网，最远距离可达8Km；2、可以对光伏设备（汇流箱、逆变器、气象站、功率电表等）进行实时数据采集。	自主研发	实现了大范围内对光伏设备实时数据的采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wxlongmax.com	www.wxlongmax.com	苏 ICP 备 17045456 号-1	2022 年 3 月 24 日	
2	wxlongmax.net	—	苏 ICP 备 17045456 号-2	2022 年 3 月 24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19) 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19129 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雷华电子	20,077.3	乐星 路 10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补证) -2058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是	科教用地/ 教育、医 疗、卫生、 科研	

隆玛科技下属子公司雷华电子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公司租赁子公司雷华电子上述土地用于办公、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的情况，不完全符合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但是，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高新区 A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锡政发[2007]190 号），隆玛科技所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M1）”是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的用地。因此，公司对相关地块的使用符合相关土地规划。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锡市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无锡市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载明，隆玛科技可以将上述地块用作日常生产办公，隆玛科技在该地块进行生产、办公、销售及研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572,282.03	13,267,105.2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319,077.39	60,488.49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15,891,359.42	13,327,593.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专利出质明细：

名称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出质期限
无线通讯汇流箱和汇流系统	隆玛科技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1 至 2025-10-10
光伏电源模块	隆玛科技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1 至 2025-10-10
水上电站应用汇流箱	隆玛科技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1 至 2025-10-10
光伏系统自供电电源电路	隆玛科技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1 至 2025-10-10
一种温度可控的汇流箱	隆玛科技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1 至 2025-10-10
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	隆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22-05-13 至 2024-05-12
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	隆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22-05-13 至 2024-05-12
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	隆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22-05-13 至 2024-05-12
快速安装件	隆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23-05-6 至 2024-05-5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7995	隆玛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2112	隆玛科技	无锡海关	2015 年 9 月 24 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4554	隆玛科技	无锡市商务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8606209	隆玛科技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新区办事处	2013 年 1 月 30 日	长期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1IP10142R0M	隆玛科技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0621E30539R0M	隆玛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1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0671R1M	隆玛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5月5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S30522R0M	隆玛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1年6月2日	2024年6月1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2196855	隆玛新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8]003620	隆玛新能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29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07378177870001W	隆玛科技	—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233,510.62	9,738,373.27	25,495,137.35	72.36%
机器设备	1,055,292.93	299,255.99	756,036.94	71.64%
运输工具	1,048,769.91	313,984.12	734,785.79	70.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2,600.67	1,310,668.40	671,932.27	33.89%
光伏电站	73,820,797.49	10,070,357.41	63,750,440.08	86.36%
合计	113,140,971.62	21,732,639.19	91,408,332.43	80.7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智能生产线	1	595,809.90	28,312.86	567,497.04	95.25%	否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69,230.77	51,541.14	17,689.63	25.55%	否
家庭并网储能系统	1	46,153.85	33,995.22	12,158.63	26.34%	否
流水线	1	39,649.20	1,884.12	37,765.08	95.25%	否
线束综合测试仪	3	33,185.84	1,051.32	32,134.52	96.83%	否
电脑剥线折弯机	1	12,389.38	392.48	11,996.90	96.83%	否
合计	-	796,418.94	117,177.14	679,241.80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外，公司拥有光伏电站 26 座，合计资产原值为 7,382.08 万元，累计折旧 1,007.04 万元，资产净值 6,375.04，成新率 86.36%。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产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1295 号	雷华电子	乐星路 10 号	10,197.86	2019 年 7 月 1 日	办公、生产、研发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隆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幸蓝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环东路 758 号 1006 室	86.34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	金城湾公园	122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科普推广
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大道 501 号	26,520	2022 年 7 月 4 日-2048 年 1 月 3 日	投资、建设、运营屋顶分布式电站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宜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9 号	-	2023 年 5 月 5 日-2033 年 8 月 4 日	投资、建设、安装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大道 500 号	-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40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分布式电站

注：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无锡宜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权资产，租赁区域为合同约定地块西南角 20 个地面停车位。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资产，租赁区域为该处建筑物屋顶。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光伏电站抵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光伏电站处于抵押状态的有 15 座，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间
统力电工 1847.34KWp 项目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2 至 2024-3-11
济煜山禾药业 1600KWp 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 至 2027-9-1
凯龙高科 1200KWp 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7 至 2026-11-16
强力锻造 1397.7KWp 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3 至 2027-3-22
宝长年 1200KWp 项目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至 2028-11-15
谷阳新能源 2MW 项目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至 2025-6-24
贝尔机械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圣汉斯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阿森那斯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日托光伏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旺庄街道 65.3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双友智能 3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01-02 至 2025-01-30
巨力重工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6-7-31
超洲科技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6-7-31
安普瑞斯 1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6-7-31

(2) 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通常与工商企业合作，合作对方提供屋顶资源，公司负责电站建设，公司与合作对方共享光伏发电受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屋顶建设光伏电站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使用方	许可方	许可开始时间(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KW)	许可期限
1	隆玛新能源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	65.34	25 年

2	隆玛新能源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	1,889.00	25 年
3	隆旺新能源	无锡圣汉斯启动阀门执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9	325.00	25 年
4	隆旺新能源	无锡市福缘环境保护教育发展中心	2018.4	46.41	25 年
5	隆灿新能源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6	301.56	20 年
6	洛阳隆卓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6	1,243.00	25 年
7	隆旺新能源	新吴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9.4	55.00	20 年
8	隆灿新能源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6	1,270.00	25 年
9	隆灿新能源	无锡阿森那斯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2019.7	370.50	20 年
10	邳州金乌能源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2,056.00	20 年
11	隆灿新能源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	362.34	20 年
12	隆灿新能源	无锡和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0.6	335.00	20 年
13	隆旺新能源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830.72	25 年
14	隆旺新能源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2021.4	1,850.76	25 年
15	隆灿新能源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	1,090.80	25 年
16	隆灿新能源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8	1,393.74	25 年
17	隆灿新能源	无锡强力锻造有限公司	2021.11	912.64	20 年
18	爱帝威能源	宝长年钻探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2022.6	1,210.93	25 年
19	隆灿新能源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	489.03	20 年
20	爱帝威能源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022.9	457.26	25 年
21	爱帝威能源	江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2.9	359.70	25 年
22	隆旺新能源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2022.10	354.36	25 年
23	爱帝威能源	无锡市旺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11	138.65	20 年
24	通玛能源	无锡市钻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2.11	401.01	25 年
25	隆玛新能源	无锡市养乐多乳品有限公司	2023.3	1,200.00	20 年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11.43%
41-50 岁	25	23.81%
31-40 岁	39	37.14%
21-30 岁	28	26.67%
21 岁以下	1	0.95%
合计	1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1	0.95%
本科	23	21.90%

专科及以下	81	77.14%
合计	1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	14.29%
财务人员	5	4.56%
生产人员	37	35.24%
研发人员	20	19.05%
营销人员	22	20.95%
运营人员	6	5.71%
合计	1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杨宇辉	43	董事 (2022.10.26-2025.10.25)、 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	杨宇辉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广电集团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隆玛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隆玛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隆玛科技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隆玛科技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组织并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研发
2	郑伟	43	运营经理(2023年3月至今)	郑伟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威孚集团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8年9	中国	本科	无	—

				月，任光洋密封（无锡）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西门子避雷器（无锡）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隆玛科技运营经理。				
3	钱加兵	41	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至今）	钱加兵先生，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计划；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无锡澳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隆玛科技研发中心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
4	王浩同	37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2013年5月至今）	王浩同先生，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电工班维修电工；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赫曼（南京）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3年5月至今，任隆玛科技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中国	专科	助理工程师、维修电工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
5	徐金骐	33	研发中心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	徐金骐先生，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常州武进马杭成套电器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套产品部结构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任苏州宝迪海斯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隆玛科技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中国	大专	工程师、中级电工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宇辉	董事、总经理	4,799,518	4.46%	17.36%
合计		4,799,518	4.46%	17.3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是物料搬运、产品组装、配线等简单生产环节，该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51.41	98.61%	14,662.63	96.22%	6,701.95	91.10%
其中：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2,186.86	92.79%	11,696.94	76.76%	5,885.39	80.00%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76.57	0.58%	1,824.66	11.97%	-	-
光伏发电	687.98	5.24%	1,141.03	7.49%	816.56	11.10%
其他业务	183.10	1.39%	575.79	3.78%	654.59	8.90%
合计	13,134.51	100.00%	15,238.42	100.00%	7,356.5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户用光伏电站等各类光伏电站，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大型光伏发电集团、光伏建设商、光伏系统集成商等。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合作伙伴遍布全球，国内有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能建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信息产业第十一所和协鑫集成、天合光能、庆丰股份、特变电工、上能电气、阳光电源等；国外合作伙伴包括欧洲近

年来发展迅速的新能源领域独角兽企业 Enpal 等国外知名公司。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希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商企业，电站大多建设于工商企业厂房屋顶；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也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并且主要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方式运行，具有高效清洁、分散布局、就近消纳、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的特点。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npal	否	智能光伏控制器（AC-BOX）	8,257.92	62.87%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994.87	7.57%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	447.83	3.41%
4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并网箱、备品备件	287.08	2.19%
5	庆阳远鹏智造有限公司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	186.19	1.42%
合计		—	—	10,173.89	77.4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1,146.78	7.53%
2	Enpal	否	智能光伏控制器（AC-BOX）	936.21	6.14%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并网箱	934.47	6.1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	552.67	3.63%
5	国家电投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	504.98	3.31%
合计		—	—	4,075.10	26.74%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910.65	12.38%
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532.63	7.24%
3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光伏控制器（AC-BOX）	400.68	5.45%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280.05	3.81%
5	信义集团	否	智能光伏汇流箱、备品备件	250.70	3.41%
合计		-	-	2,374.71	32.28%

注 1：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向其集团内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注 2：公司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向其集团内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注 3：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向其集团内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注 4：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向其集团内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共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

注 5：公司向信义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向信义新能源（孝昌）有限公司、信义新能源（和县）有限公司、信义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信义节能玻璃（四川）有限公司、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信义光能（孝昌）有限公司、信义光能（襄阳）有限公司、信义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义光能（寿县）有限公司、信义光能（金寨）有限公司、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义光伏（苏州）有限公司、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广西）有限公司、信义玻璃（亳州）有限公司、芜湖信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青阳县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安信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县信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浦县信义光能有限公司、广西信义光伏产业

有限公司、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亳州信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义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 Enpal 销售智能光伏控制器，并且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Enpal 的订单。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并且公司与 Enpal 合作良好，相关业务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1)Enpal 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业绩增长迅速

Enpal 起源于德国，是近年来欧洲绿色能源领域快速成长起来的独角兽企业，其股东有软银投资等知名投资机构。2023 年 4 月 18 日，Enpal 企业以 165 亿人民币的企业估值入选《2023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排名 434 名。Enpal 较高的市场地位以及迅速增长的业绩是公司与其合作稳定性的重要保证。

(2)欧洲光伏市场发展迅速，为 Enpal 的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近年来，欧洲光伏市场迎来井喷。俄乌冲突导致欧洲面临巨大的能源危机，能源价格高涨，这进一步刺激了光伏装机量提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与此同时，欧洲各国更加重视能源安全与能源独立，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地位被拔高。

欧洲光伏协会(SolarPower Europe)的报告显示，2022 年欧盟 27 国新增光伏装机量 41.4GW，同比增长 47%。据欧洲光伏协会预计，欧盟光伏市场有望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欧盟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67.8GW。

(3)光伏发电系统自身的特性要求关键电气设备的使用寿命、稳定性要求高，交期要求严，供应商一旦确定不会随意更换

通常光伏电站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公司向 Enpal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户用光伏的智能控制器，该产品是户用光伏的中枢控制系统，是户用光伏系统的核心部件。因此，下游客户确定供应商之前对产品本身进行较长时间的验证，验证内容包括耐盐度、耐高低温、耐湿度、安全性、稳定性、一致性等多个维度；此外对供应商的交货能力、产能、管理能力、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进行验证。为保证相关产品的一致性和自身业务的稳定性，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通常不会随意更换。因此，公司与 Enpal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4)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专注于光伏发电汇流、并网等环节智能控制电气产品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光伏协会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隆玛科技智能光伏汇流箱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3%，公司在细分领域拥有较

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较高，市场口碑良好，因此，在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欧洲市场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5)公司向位于欧洲的 Enpal 销售大幅增加的情况符合行业现状

俄乌冲突背景下，欧洲各国积极推动能源转型，欧洲成为我国光伏产品的重要出口国。以光伏组件为例，2022 年，欧洲地区国家从中国进口了 86.6GW 的光伏组件，占全年中国光伏组件出口量的 56%，同比大幅增长 112%。欧洲市场是 2022 年中国组件出口增长最快、规模最大的地区市场。主力国家如德国、西班牙、波兰、荷兰等，需求显著提升。因此，公司向位于欧洲的 Enpal 销售大幅增加的情况符合行业现状。

(6)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业务范围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制于有限的产能，公司优先保障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大型能源集团类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优质客户的需求，这是导致公司客户相对单一的重要原因。公司正通过扩产提升自身供货能力，持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业务为依托拓展到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投资业务以及储能相关业务等，从而不断拓宽业务范围，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17%、6.55%、64.81%，境外销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东南亚、东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来自欧洲客户 Enpal 的订单持续增加。Enpal 于 2017 年在德国柏林成立，目前已经成为欧洲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公司，也是德国绿色能源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其股东有软银投资等知名投资机构。

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与 Enpal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 Enpal 签署签订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每个年度自动延期，双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	智能光伏控制器及配套电缆组
合同期间	自签订日生效，并在每个年度末自动延续至下一年，除非双方共同同意解除
订单生效条件	Enpal 每个单独的采购订单在双方签署且隆玛科技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结算方式	电汇
采购需求预测	Enpal 每月向隆玛科技提供未来 6 个月的滚动预测，说明预计需要隆玛科技交付的产品数量
定价原则	产品单价自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季度商定；如果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范围达到±5%，双方都有重新议定价格的权利

信用政策

如果双方约定贸易条款为 FOB，在订单签署后七天内，Enpal 支付预付款 5%给隆玛科技，95%总订单尾款在提单日期后 120 日支付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外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境外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在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销售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收外销客户下达的订单。公司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利润需求、客户采购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交货主要采用FOB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境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	22.49%	25.16%	31.67%
境外	24.49%	18.86%	33.5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99 万元、998.16 万元和 8,512.9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处于海外市场大力拓展阶段，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汇流箱和备品备件，其销售规模较小，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对欧洲客户 Enpal 智能光伏控制器的销售，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产品较高端，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光伏汇流箱外销型号比较高端，毛利率高于内销。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和美进行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5,132.97 元、285,973.30 元和 3,573,975.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9%和 2.72%，占比均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基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包括欧洲、东南亚、东亚等地区，截至目前，进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Enpal，其占公司报告期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92.95%，公司及其关联方与 Enpal 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系电气零部件和光伏电站部件采购，包括机箱、熔断器、电缆、光伏组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气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辉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型电脑、交换机	1,719.57	18.74%
2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906.91	9.88%
3	宏福宝太阳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光伏组件	589.07	6.42%
4	苏州东威连接器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缆	417.35	4.55%
5	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	否	箱体、支架	415.19	4.52%
合计		-	-	4,048.08	44.1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气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机碳中和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否	光伏电站材料	1,066.37	6.30%
	中和智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否	光伏电站材料	724.07	4.28%
	小计	-	-	1,790.44	10.58%
2	深圳市辉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型电脑、交换机	1,184.45	7.00%
3	宏福宝太阳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光伏组件	814.44	4.81%
4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V 监控、8 通道电流检测材料、4 通道电流检测材料等	712.35	4.21%
5	锡山区锡北镇安顺机械厂	否	铜排	690.52	4.08%
合计		-	-	5,192.20	30.6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气零部件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机碳中和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否	光伏电站材料	1,361.06	16.14%
	中和智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否	光伏电站材料	407.08	4.83%
	小计	-	-	1,768.14	20.96%
2	苏州极态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汇流箱箱体、安装板、支架等	682.56	8.09%
3	浙江新力熔断器有限公司	否	直流熔断器	549.55	6.51%
4	宏福宝太阳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光伏组件	482.48	5.72%
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逆变器	417.30	4.95%
合计		-	-	3,900.03	46.23%

注：中机碳中和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与中和智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均是自然人张加泼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销 售			采 购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苏州东威连接器电子有限公司	212.87	插针、外插端子	0.00%	4,173,460.92	电缆	4.55%
蔚蓝科技	301,920.96	并网箱、光伏组件等	0.23%	3,851,327.43	高效光伏装置	1.61%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8,480.73	房屋租赁	0.04%	11,946.90	办公设备	0.01%

2022 年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销 售			采 购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比			
蔚蓝科技	2,526,659.64	并网箱、汇流箱、光伏组件等	1.66%	3,349,470.14	高效光伏装置	1.98%
无锡中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619.47	汇流箱	0.05%	5,485,812.90	逆变器、电缆、支架等	3.24%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841,061.95	汇流箱	0.55%	145,752.21	逆变器	0.09%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16,035.40	汇流箱等	0.27%	93,892.93	断路器、防雷器	0.06%

2021 年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销 售			采 购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蔚蓝科技	2,172,069.22	并网箱、汇流箱、光伏组件等	2.95%	5,105.11	保险丝	0.0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26,277.87	汇流箱、备品备件	7.24%	4,173,008.85	逆变器	4.95%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28,761.06	汇流箱	1.53%	529,718.82	光伏电缆	0.63%
无锡市双鹿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068.05	空调机	0.00%	538,755.80	汇流箱箱体、支架、安装板	0.64%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12,389.38	汇流箱	0.29%	6,789.37	断路器、防雷器	0.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双方采购及销售按照市场格定价，定价公允；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00622Q30671R1M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公司 3C 范围内）及光伏汇流箱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隆玛科技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登记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05	
缴纳人数	94	92
未缴纳人数	11	13
未缴纳原因	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在 外地自行缴纳，公司报销；1 人为新入 职员工，正处在公司为其办理社保缴纳 手续的过程中。	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为在 本月入职前已在前公司缴纳；1 人为在 其他公司缴纳，公司报销；1 人为新入 职员工，正处在公司为其办理公积金缴 纳手续的过程中。

公司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由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而需缴纳滞纳金、补偿款的，则承诺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款、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一）基本盈利模式

1、智能光伏电气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公司以产品为载体，通过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未来，公司仍将继续聚焦于智能光伏电气产品，不断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的全套解决方案，统筹安排电站建设，把控零部件采购、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

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以光伏电站建设容量为标准收取电站建设费用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3、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

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负责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在合作方资产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获取售电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

（二）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料采购主要包括机箱机柜、熔断器座、直流断路器、电缆等，部分核心零部件为供应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部分元器件为通用的标准零部件。

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和选择，以保证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优质及价格合理的物资或服务。公司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通过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对采购信息、采购申请、采购招标和比价、采购订单、采购物资的验收、不合格物料管理及采购合同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满足规定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取得订单后送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根据订单信息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与技术部门、采购部门、质量部门、仓库保持沟通，跟进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

生产部门按照质量的管理要求，科学设置质量控制点，对每个工序、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部门组织工艺监督和质量检查，并严格考核。公司采用自检、互检、巡检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订单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模式进行。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业务团队收集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确保及时掌握市场招标信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并有销售人员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招投标模式具体可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开招投标模式下，公司结合客户招标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标准、质量、供货进度等要求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陈述公司的技术实力、商业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决定投标价格，中标后即与招标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邀请招投标，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综合实力获得客户的邀标邀请，在对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供货进度等进行分析及评估后，制作投标文件并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展相关业务。商务洽谈模式下，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规格、技术标准、数量、质量等要求，向客户报价并在谈判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智能光伏电气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秉持“技术领先、品质保证、服务优异”的理念，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V 电压、32 路”智能汇流箱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德国 TUV 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光优汇流传感控制系统”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相关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进入国外头部光伏企业供应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隆玛科技在 2013 年既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会员单位。多次在索比光伏网、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等行业权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影响力光伏零部件企业”、“中国十大户用光伏创新品牌”等荣誉；公司“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江苏省光伏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注：上述专利数量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	-----------	----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开始自主研发智能光伏发电系统直流汇流与监控技术的企业之一，2013 年既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系统掌握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在资源配置、技术管理、资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34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5%。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所处阶段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阳能曝气机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成	-	-	331,974.05
黑臭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自主研发	已完成	-	-	279,033.98
户用光伏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	-	2,225,968.23
电能数据分析模块	自主研发	已完成	-	-	1,343,562.00
光伏电站大数据本征挖掘与故障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研究阶段	379,303.62	4,547,645.18	621,633.75
光伏能源预测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研究阶段	1,256,034.78	1,384,176.45	-
光储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研究阶段	910,406.79	122,438.56	-
合计	-	-	2,545,745.20	6,054,260.19	4,802,172.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1.94%	3.97%	6.53%

注：上述研发项目均为母公司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受托方、成果及权利归属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成果及权利归属的约定
1	隆玛科技	江南大学	多场景下光伏能源故障分析和优化控制技术研发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所共有。
2	隆玛科	江南大	基于光伏微网储能系统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

	技	学	的容量优化配置技术开发（2020 年到 2021 年）	权的权属属于双方所共有。
3	隆玛科技	无锡太湖学院	家用储能系统的外观设计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无锡太湖学院所有，隆玛科技有优先使用权，但无权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隆玛科技	无锡坐标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关键设备大数据本征挖掘与故障分析研究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隆玛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均归隆玛科技所有
5	隆玛科技	智元素（无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滨湖区智元素技术服务部	光伏微电网分布式储能系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隆玛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均归隆玛科技所有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社会资源，将其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上述受托方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安全优化运行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得中国商业联合颁发的“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公司“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江苏省光伏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995，有效期三年。 3、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被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根据 2022 的 9 月 21 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评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5、根据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被评定为民营科技企业。 6、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汇流、并网等环节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代码：C382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能源-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代码：101011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代码：C382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制定行业发展方向、技术标准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4	国家能源局	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实施电力监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	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
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2023年1月	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

			行 保 险 监 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度。鼓励开发安全便捷的户用智能光伏系统，鼓励发展光伏充电宝、穿戴装备、交通工具等移动能源产品。
3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1 月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应做好规划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消纳条件，符合用地用海和河湖管理、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
4	《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5号	国家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1 月	（一）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二）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运用 5G 通信、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
5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落实相关规划部署，突破高效晶体硅电池、高效钙钛矿电池等低成本产业化技术，推动光伏发电降本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效环保型及耐候性光伏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光伏组件寿命。
6	《关于促进新时代断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 办 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推动太阳能与既有和新建建筑深度融合，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体系，显著扩大光伏安装覆盖率，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 改 能 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做好增量，把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好，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8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以满足智能光伏电站发展为导向，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加快突破智能电站所需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提升有关电力变换、远程控制、数据采集、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性能。
9	《2030 年前碳	国发〔2021〕	国务院	2021 年 10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

	达峰行动方案》	23 号		月	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10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5 月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12	《关于开展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2021）32 号	国家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2 月	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
13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发改办环资（2020）990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 月	多项光伏、储能技术列入了绿色推广技术目录。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发展，将扩大投资的新兴战略产业行列。
15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一是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二是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三是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四是优化投资建设营商环境。
16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8）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2018 年 4 月	到 2020 年，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支撑光伏智能制造的软件和装备等竞争力显著提升；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提出光伏系统配套产品，包括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光伏逆变器、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太阳能跟踪装置、便携式控制逆变一体设备、光伏智能汇流

		号			箱、光伏电站监控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以满足智能光伏电站发展为导向,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加快突破智能电站所需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提升有关电力变换、远程控制、数据采集、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性能。提出到2025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

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能源局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

在上述细分领域的支持政策的扶持下,公司凭借深耕光伏行业近二十年积累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光伏行业概况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巴黎协定》在2016年11月4日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强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发展可再生能源势在必行。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光伏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2) 光伏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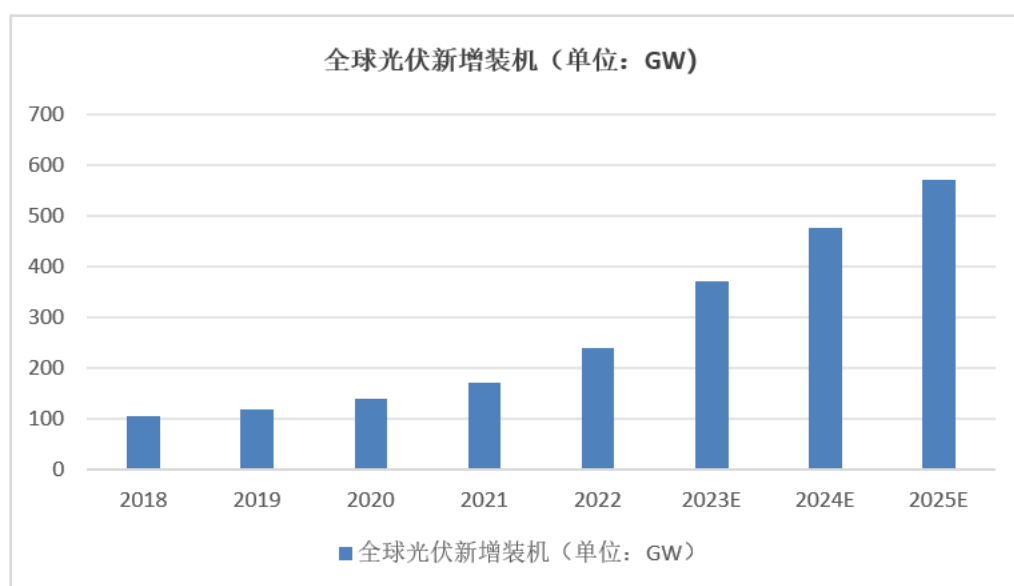
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快速增长

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

随着地缘政治和贸易争端愈演愈烈,大宗商品价格短期波动加大,逆全球化趋势有增无减。然

而光伏产业作为能源革命中关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成为各国打造供应链内循环体系的焦点。同时在全球极端气候频现及能源危机的大背景下，新一次的能源革命已成席卷全球的大趋势。各国纷纷出台各项光伏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能源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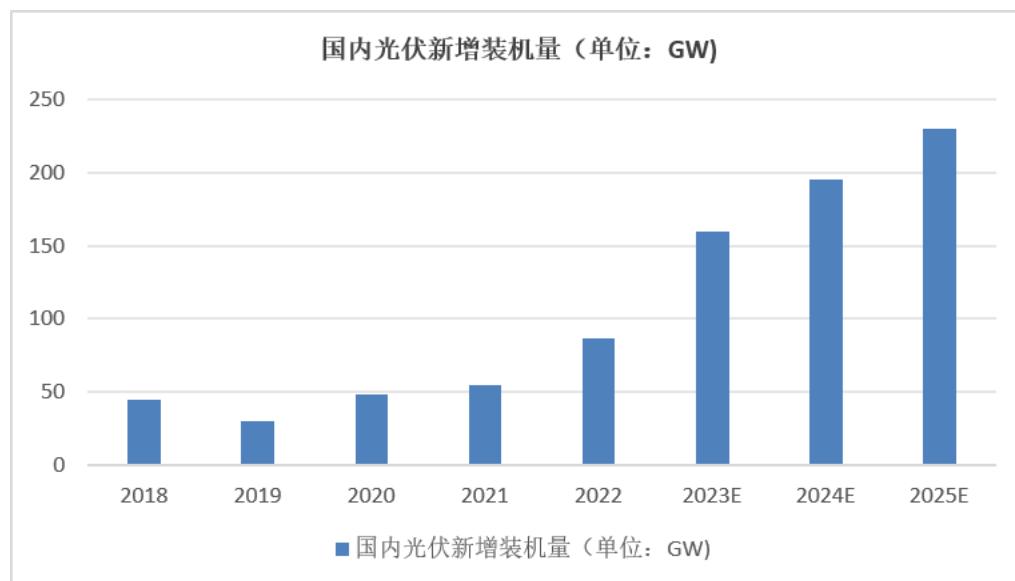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数据，2021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171GW，同比增长22%，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240GW，同比增长40.10%。光伏装机量增长主要受亚太地区拉动，其中：中国和欧洲新增装机分别达到87GW和45GW，同比分别增长59%和50%。2025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需求预计达到572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速预计达到20%以上，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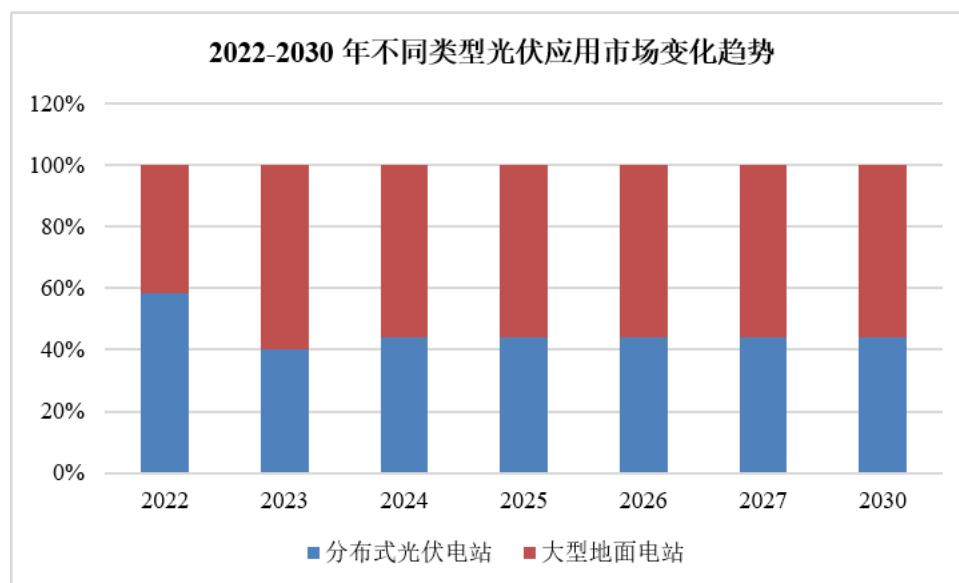
②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

2021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约55GW，同比增长14.1%，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的32.2%，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87GW，同比增加59.3%，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的36.3%，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已经连续10年占比超过25%，是当前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预计2025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230GW，复合增长率超过20%。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2022 年，大型地面电站占比为 41.5%，分布式电站占比为 58.5%，分布式占比超过集中式，其中户用光伏可以占到分布式市场的 49.4%。随着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新增装机中，大型地面电站的装机占比将重新超过分布式；分布式市场方面，整县推进及其他工商业分布式和户用光伏建设将继续支撑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虽然占比下降，但装机总量仍将呈现上升态势。“十四五”时期将形成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格局。随着光伏发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叠加“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以及大基地的开发模式，集中式光伏电站有可能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另外，随着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叠加整县推进政策的推动，分布式项目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3）风光基地开发加整县分布式开发建设模式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

①2021 年 11 月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合计 9,705 万千瓦，2022 年投产 4,571 万千瓦，2021 年 12 月第二批大型风光基地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十四五”规划建设规模 200GW；“十五五”规划建设规模 255GW。

第一批风光基地开发情况：

单位：KW

地区	规模	2022 年投产	2023 年投产
内蒙古	20,200	8,600	11,600
青海	10,900	3,000	7,900
甘肃	8,550	3,300	5,250
陕西	12,500	8,000	4,500
宁夏	3,000	2,000	1,000
新疆	6,500	3,750	2,750
吉林	7,300	4,000	3,300
黑龙江	2,800	-	2,800
河北	3,000	1,300	1,700
山西	2,000	1,500	500
山东	2,000	-	2,000
四川	1,400	800	600
云南	2,700	1,480	1,220
贵州	3,000	1,600	1,400
广西	6,000	3,980	2,020
安徽	1,200	400	800
湖南	1,000	500	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00	1,500	1,500
合计	97,050	45,710	51,340

数据来源：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②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将以往分布式光伏由用户自发自愿建设模式转变为由政府推动、央国企主导、央国企和民企合作的推进模式。在政企合作、补贴缓退、市场化交易等政策支撑下，市场主体的参与意愿强烈。2021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公布 676 个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并提出 2023 年底前，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通知》要求的，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县域光伏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光伏直流汇流箱、并网箱产品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产品性能竞争、技术方案、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竞争。普通汇流箱竞争集中于国内厂商之间，以价格竞争为主；中高端汇流箱竞争集中于国内少数主要厂商之间，主要反映在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供货能力等方面。

由于在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及器件选择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其产品在工作稳定性、检测精度及可靠性等技术指标上参差不齐。对于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也越来越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光伏直流汇流箱融合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在提供多种辅助供电方案的同时实时测量电流流量、监测电池是否故障、监测防雷元件是否失效，该产品生产企业较少，竞争状态相对于普通汇流箱而言并不激烈。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光伏发电行业智能型直流汇流箱、并网箱生产企业，基于对行业需求的前瞻性，在国内较早地开发汇流箱产品并有效引导产品需求。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在光伏智能直流汇流箱的设计中体现了智能化、模块化、高性能、低成本的特点，集测量、监控、报警、故障定位、汇流、多重保护功能于一身，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技术影响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行业媒体评为“年度优秀光伏零部件企业”等。

报告期各期，隆玛科技光伏汇流箱、并网箱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核心产品，但是在细分领域无以汇流箱制造、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因此只能选择“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领域其他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是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隆玛科技汇流箱、并网箱属于“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与“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差异较大。“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中，主要构成是逆变器，其次是汇流箱和并网箱，并且汇流箱和并网箱通常与光伏逆变器中搭配使用。因此选择以光伏逆变器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锦浪科技（300763）、固德威（688390）、昱能科技（688348）、上能电气（300827）作为可比公司。

①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风力并网逆变器及分布式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通过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进行工商业和户用两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持有运营。锦浪科技在光伏逆变器、风力逆变器、风光混合逆变器、储能并网一体式混合逆变器等多个领域居于行业的前列，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技术影响力和一定的市

场地位。

②固德威

固德威拥有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能量管理、储能变换、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等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户用系统等。同时,其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布局户用光伏发电,将逆变器与采购的光伏组件、配电箱集成为户用系统。此外,亦通过相关光伏电站子公司开展少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自持运营。固德威作为国内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竞争地位和行业地位。

③昱能科技

昱能科技专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昱能科技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微型逆变器量产出货的境内厂商之一,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相继研制出并取得欧美市场认证的全球首款三相微型逆变器以及全球首款单相四体微型逆变器,并于 2019 年底成为全球第二家推出面向美国市场符合 Sunspec 行业标准的智控关断器的厂商。凭借研发创新、产品认证以及全球化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昱能科技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及美洲、欧洲、澳洲等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

④上能电气

上能电气是一家集电力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以及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PV Inverter)、储能双向变流器(PCS)以及有源滤波器(APF)、低压无功补偿器(SVG)、智能电能质量校正装置(SPC)等产品,并提供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集成业务。公司被福布斯评为“2017 年福布斯中国非上市公司潜力企业 20 强”,获得多项专利并建有院士工作站、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唯一的能源光伏逆变系统工程中心。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工艺壁垒

光伏直流汇流箱、并网箱等产品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重要配套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及器件选择等方面的差异,影响设备工作稳定性、检测精度及可靠性等指标。近年来,光伏电站建设对汇流箱产品的功能要求越来越高,从简单的汇流到可以防雷击,再到智能型汇流箱,通过数据传输实现远程监控,并实现对整个光伏电站工作情况的远程监控,对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规模壁垒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控制、服务及产品价格等方面才有竞争优势。

③品牌壁垒

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总体水平的提升，客户在选择光伏汇流箱、并网箱等产品时要求不但能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与生产出最适合的产品并能提供专业化的技术与售后服务其产品质量、产品性能直接决定客户产品的使用满意程度。品牌效应是对生产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产品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是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果，新进入企业即使获得了制造许可证和其他品质认证，也很难在品牌效应这一无形的认证要求中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④人才壁垒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和实践紧密结合，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研发经验的要求高。为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构建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并凭借完备的研发体系、丰富的项目资源和规范的人才培养机制等一系列优势，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在 2013 年既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会员单位。多次在索比光伏网、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等行业权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影响力光伏零部件企业”、“中国十大户用光伏创新品牌”等荣誉。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能建集团等大型能源集团和国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优质客户，包括欧洲新能源领域独角兽企业 Enpal 等。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隆玛科技智能光伏汇流箱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3%，公司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1）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智能光伏电气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秉持“技术领先、品质保证、服务优异”的理念，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V 电压、32 路”智能汇流箱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德国 TUV 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光伏汇流传感控制系统”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相关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进入国外头部光伏企业供应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隆玛科技在 2013 年既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伏行业会员单位。

（2）丰富的行业经验

在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项目实施经验等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能够快速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并结合项目场景、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公司多个类别的主流产品先后通过 CQC、TUV、CE、UL 多项权威认证，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一站式采购。

（3）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品质保证、锁定行业高端客户群，已经逐步积累和建立“隆玛”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正日益发挥。公司先后多次在索比光伏网、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等行业权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影响力光伏零部件企业”、“中国十大户用光伏创新品牌”等荣誉；公司“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被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江苏省光伏科学技术二等奖”。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国内的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能建集团、上海电气、信息产业第十一所和协鑫集成、天合光能、特变电工、阳光电源等多家业内头部企业，以及欧洲新能源领域独角兽企业 Enpal 等国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日本、澳大利亚、越南、埃及、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先后为国内外多个大中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提供智能汇流箱产品，包括宁夏石嘴山 10MW 电站项目（国内第一个 10MW 光伏电站项目）、三星美国关岛项目（65MW）、新加坡腾格水库水面光伏项目（60MW）、特变电工并网箱整县推进项目等。

3、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较少

公司目前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主要产品以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并网箱为主，产品相对单一。

（2）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规模尚小，资金实力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进行发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进程、产品规模化扩张受到限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光伏电气设备提供商。依托不断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现已同时布局光伏发电系统的重要配套设备以及光伏电站投资业务，贯通光伏发电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持续关注并积极响应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培养行业专才，不断开发应用场景，打造优势产品，推动公司成为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中的领军企业。

（二）实现目标具体计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是光伏产业竞争的核心。为不断强化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研发组织架构，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增加研发资金投入。

2、市场开发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光伏发电市场销售分布特点在苏州、邳州及洛阳均布局了子公司，可直接辐射华北、华东片区客户市场。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及生产营销网络布局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境内外下游客户。具体而言，针对原有客户，公司将通过改进产品性能、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等方式不断强化合作关系；针对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与潜在客户三方之间的深度交流。

3、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具有持续而大量的需求，为不断推动公司在光伏发电全产业链中的布局规划顺利开展，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两个主要渠道来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人才团队，并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及素养，以使员工的成长能切实匹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可以有效、尽职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筹备本次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9月16日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隆玛科技	车辆逾期未年审	普通程序	3,600元
2022年1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苏州隆玛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未按期申报	简易程序	150元
2023年3月15日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复能源	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简易程序	3,000元
2023年3月15日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帝威能源	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简易程序	3,000元
2022年11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爱帝威能源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	首违不罚	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9月16日，因隆玛科技名下2辆汽车的道路运输证在审验期届满后，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由当地交通运输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交运罚[2021]00387号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交运罚[2021]00388号），分别罚款1,600元、2,000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目前隆玛科技已缴纳罚款并改正。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2年1月25日，因苏州隆玛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当地税务局已于2022年作出处罚决定，罚款150元。苏州隆玛已整改，后续已按期申报。2023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未按期申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2023年3月15日，因强复能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旺庄分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市监当罚〔2023〕02第006号），罚款3,000元。

强复能源目前已整改，后续已按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3年3月15日，因爱帝威能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旺庄分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市监当罚〔2023〕02第007号），罚款3,000元。爱帝威能源目前已整改，后续已按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22年11月2日，因爱帝威能源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由当地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2〕1867号），罚款150元。因爱帝威能源符合首违不罚的条件，同日，当地税务局作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税首违不罚〔2022〕946号）。爱帝威能源目前已整改，后续已按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隆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隆玛飞扬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2	无锡炬薪隆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木易机械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	100%

		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	
4	无锡市滨湖区弘扬民族文化创意研究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族文化创意研究，举办民族文化创意研讨会议、培训，文化产品设计、展示、制作、活动策划等	民族文化创意研究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及公司股东隆玛飞扬、无锡炬薪隆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承诺人不在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承诺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隆玛飞扬	控股股东	资金		4,690,909.77	2,246,165.42		
杨宇辉	实际控制人	资金		782,640.00	751,320.00		
总计	-	-		5,473,549.77	2,997,485.42	-	-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对应各时点应收关联方的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系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金额，并且未包含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申请的少量出差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	--------

1	杨朝辉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9,153,830	1,863,633	7,290,197	8.47%	33.14%
2	杨宇辉	总经理、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总经理、 董事	4,799,518	980,860	3,818,658	4.46%	17.36%
3	穆秀珍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	7,252,932	1,471,290	5,781,642	6.69%	26.28%
4	张琳	董事	董事	198,000	198,000	-	0.90%	-
5	徐献丰	监事	监事	208,220	208,220	-	0.95%	-
6	龚颖	监事	监事	387,500	387,500	-	1.7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杨朝辉、董事兼总经理杨宇辉、董事穆秀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宇辉系杨朝辉之弟。公司控股股东隆玛飞扬由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股权。

公司董事张延鸣和董事张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朝辉	董事长	隆玛飞扬	执行董事	否	否
		无锡炬薪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无锡启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锡市滨湖区弘扬民族文化创意研究中心	理事	否	否
		无锡镁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延鸣	董事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鸿罗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否	否
徐献丰	监事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锡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龚颖	监事	无锡海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无锡市南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无锡摩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孔莉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恒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朝辉	董事长	隆玛飞扬	43.1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无锡炬薪隆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否	否
		无锡市滨湖	100%	利用自用资产投资	否	否

		区弘扬民族文化创意研究中心				
		无锡启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否	否
杨宇辉	董事、总经理	隆玛飞扬	22.63%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隆玛飞扬	34.27%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穆秀珍	董事	木易机械	100.0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否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机床设备、操作系统箱体设计、生产及销售;照明电器、照明设备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办公用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张延鸣	董事	鸿罗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9.00%	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机床设备、操作系统箱体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销售	否	否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	32.0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	否	否

		有限公司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灯具、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的销售		
徐献丰	董事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	智能装备、电力储能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集装箱、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非标机械、通用机械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检测；软件与辅助设备研发、销售；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无锡鼎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否	否
龚颖	董事	无锡海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电线电缆、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模具的生产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板及三聚氰胺板的加工；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其零部件、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无锡市南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涂塑纸的销售；家电塑料零件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	否	否

		无锡摩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母婴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制造	否	否
孔莉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恒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宇辉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基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
孔莉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基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聘任孔莉为董事会秘书
李海霞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辞去监事职务
徐燕	-	新任	监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被聘任为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88,944.91	46,766,362.31	31,876,660.6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6,15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23,500.00
应收账款	89,157,198.49	56,602,038.79	31,077,094.31
应收款项融资	5,638,272.77	6,766,351.00	4,719,592.26
预付款项	3,327,650.12	1,642,574.52	555,788.8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321,913.05	8,375,485.29	9,967,37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030,029.87	27,764,476.31	8,336,465.81
合同资产	10,028,706.69	11,151,116.75	5,615,37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63,870.46	2,705,106.12	4,676,745.94
流动资产合计	207,456,586.36	161,773,511.09	100,954,75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375,987.51	90,409,150.71	79,599,355.38
在建工程	28,538,096.24	8,747,910.32	14,2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730,253.24	7,559,277.68	-

无形资产	13,327,593.76	13,526,787.36	13,937,202.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606.27	2,922,762.24	2,490,99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20.00	455,966.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95,557.02	123,621,854.31	96,441,851.98
资产总计	349,952,143.38	285,395,365.40	197,396,60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36,201.39	15,517,187.50	17,521,7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7,183,900.97	30,498,866.42	25,871,877.98
应付账款	74,029,894.97	92,434,693.17	38,384,998.35
预收款项	28,979.24	40,644.09	7,202.39
合同负债	1,746,743.10	3,244,394.16	1,531,53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2,865.00	1,573,134.42	885,587.45
应交税费	4,823,036.00	1,326,573.64	2,444,345.79
其他应付款	2,922,128.76	2,611,299.76	32,608,841.8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5,924.59	7,870,606.25	5,001,518.91
其他流动负债	128,897.69	201,665.02	199,100.01
流动负债合计	179,808,571.71	155,319,064.43	124,456,73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62,000.00	52,668,684.14	14,106,743.7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725,804.55	7,845,831.58	-
长期应付款	11,442,049.52	2,066,922.77	3,334,720.5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9,854.07	62,881,438.49	17,441,464.29
负债合计	257,838,425.78	218,200,502.92	141,898,20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17,222,200.00	17,22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1,559.60	871,559.60	871,559.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15,876.58	4,567,437.99	3,654,696.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626,281.42	44,533,664.89	33,749,9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13,717.60	67,194,862.48	55,498,403.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13,717.60	67,194,862.48	55,498,40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952,143.38	285,395,365.40	197,396,604.5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345,066.32	152,384,230.85	73,565,413.56
其中：营业收入	131,345,066.32	152,384,230.85	73,565,413.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8,036,063.49	137,843,900.36	70,841,926.06
其中：营业成本	95,912,931.05	114,674,454.88	50,195,143.9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7,598.71	422,791.16	551,903.90
销售费用	3,874,487.23	4,130,188.01	4,395,384.87
管理费用	7,275,875.23	9,821,981.43	9,272,319.81
研发费用	2,545,745.20	6,054,260.19	4,802,172.01
财务费用	-1,740,573.93	2,740,224.69	1,625,001.48
其中：利息收入	331,478.82	644,963.31	680,113.31
利息费用	2,074,575.22	3,092,945.44	1,403,214.43
加：其他收益	1,104,459.19	666,224.29	2,752,42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7.31	42,542.01	131,69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54.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25.64	-2,541,619.42	1,395,152.89
资产减值损失	126,973.53	-388,217.95	594,739.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2.65	-	-16,94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3,949.87	12,319,259.42	7,586,701.19
加：营业外收入	549,709.23	3,941.93	3,029,49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5,159.63	74,460.64	955,51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8,499.47	12,248,740.71	9,660,679.38
减：所得税费用	2,923,184.91	552,282.20	677,34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68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68	0.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96,341.10	110,431,463.03	84,191,50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8,914.15	3,659,039.43	312,90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300.62	4,337,100.80	9,530,2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34,555.87	118,427,603.26	94,034,68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56,998.01	77,338,719.16	61,072,09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348.71	10,325,294.16	8,216,62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1,224.92	3,614,206.78	2,176,12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020.85	10,903,184.32	14,017,7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76,592.49	102,181,404.42	85,482,5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2,036.62	16,246,198.84	8,552,0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	11,500,000.00	33,4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073.61	48,696.82	136,46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	21,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8,551.94	12,034,591.13	6,293,94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3,625.55	23,583,287.95	39,854,00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9,385.22	18,271,597.61	15,971,0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	7,500,000.00	32,873,702.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29,000,000.00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23.84	11,347,000.00	2,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9,709.06	66,118,597.61	51,794,7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083.51	-42,535,309.66	-11,940,70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60,000.00	80,900,000.00	28,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1,422.58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9,222.58	80,900,000.00	2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85,594.93	40,166,865.25	19,716,19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953.48	2,866,128.69	1,384,87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43.17	1,672,486.55	1,649,47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6,391.58	44,705,480.49	22,750,5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2,831.00	36,194,519.51	6,949,45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825.71	178,885.60	-15,05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1,536.58	10,084,294.29	3,545,78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0,836.71	8,636,542.42	5,090,76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2,373.29	18,720,836.71	8,636,542.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27,140.48	39,604,537.85	29,278,02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6,15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23,500.00
应收账款	85,785,584.77	58,433,215.80	29,020,528.93
应收款项融资	5,598,272.77	6,766,351.00	4,699,592.26
预付款项	1,500,158.91	1,401,893.56	548,598.61
其他应收款	3,506,943.94	12,012,402.77	8,135,848.20
存货	17,010,420.75	27,764,476.31	8,276,810.65
合同资产	9,377,526.35	10,269,415.20	5,615,37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7,533.04	724,568.79	47,169.81
流动资产合计	186,013,581.01	156,976,861.28	89,751,60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391,702.47	89,691,702.47	89,691,70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15,527.00	5,345,030.85	5,820,308.75
在建工程	-	-	14,2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488.49	68,329.61	96,039.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571.72	1,004,677.34	685,16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20.00	284,966.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08,309.68	96,394,706.27	96,707,516.09
资产总计	300,321,890.69	253,371,567.55	186,459,11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32,145.83	12,513,658.33	17,521,7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7,183,900.97	30,498,866.42	25,871,877.98
应付账款	62,707,162.45	86,100,634.87	32,655,458.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47,743.10	2,969,540.30	1,531,538.57
应付职工薪酬	1,954,461.43	1,227,701.97	594,976.68
应交税费	3,593,503.61	413,557.72	1,975,441.32
其他应付款	15,790,044.56	18,844,310.48	43,733,62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362.50	441,945.14	-
其他流动负债	128,897.69	171,897.32	199,100.01
流动负债合计	166,995,222.14	153,182,112.55	124,083,7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00,000.00	28,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6,666.59	119,999.9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0,000.00	28,806,666.59	119,999.98
负债合计	205,595,222.14	181,988,779.14	124,203,74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17,222,200.00	17,22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1,559.60	871,559.60	871,559.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15,876.58	4,567,437.99	3,654,696.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239,232.37	48,721,590.82	40,506,91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26,668.55	71,382,788.41	62,255,3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21,890.69	253,371,567.55	186,459,117.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161,608.20	122,307,698.22	64,238,906.40
减：营业成本	92,955,247.60	93,680,579.70	46,472,030.97
税金及附加	60,690.39	335,734.17	337,346.46
销售费用	3,505,804.51	3,383,755.38	3,961,956.43
管理费用	5,544,309.79	6,011,430.38	5,545,945.79
研发费用	2,641,925.63	6,054,260.19	4,802,172.01
财务费用	-2,805,429.49	766,689.95	670,811.34
其中：利息收入	327,934.77	527,999.96	382,641.12
利息费用	1,051,216.37	1,519,968.93	804,309.77
加：其他收益	1,104,459.19	601,176.39	2,704,17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7.31	42,542.01	99,95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54.81
信用减值损失	-1,502,442.19	-2,745,188.47	117,853.91
资产减值损失	125,103.99	-341,812.60	594,73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2.65	-	-16,94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8,320.72	9,631,965.78	5,954,576.23
加：营业外收入	506,317.45	1,901.52	3,028,652.16
减：营业外支出	273,301.21	73,676.00	355,51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1,336.96	9,560,191.30	8,627,709.42

减：所得税费用	2,922,752.65	432,778.50	810,83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8,584.31	9,127,412.80	7,816,87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18,584.31	9,127,412.80	7,816,872.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18,584.31	9,127,412.80	7,816,87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5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53	0.4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11,597.61	89,532,149.89	74,227,03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4,126.63	150,350.59	312,57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234.30	3,154,485.01	7,598,5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56,958.54	92,836,985.49	82,138,13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57,312.65	58,392,989.20	57,616,7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0,592.99	7,339,276.72	5,363,30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263.80	2,266,711.01	1,797,43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8,863.72	7,774,647.98	10,942,8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0,033.16	75,773,624.91	75,720,2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3,074.62	17,063,360.58	6,417,84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	11,500,000.00	2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073.61	48,696.82	104,7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000.00	-	21,590.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499.65	28,807,737.05	13,577,4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8,573.26	40,356,433.87	41,803,75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280.98	1,651,453.90	3,396,92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	7,500,000.00	28,591,702.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00,000.00	29,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7,002.15	37,121,801.30	12,023,1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1,283.13	75,273,255.20	44,011,75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709.87	-34,916,821.33	-2,208,00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60,5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6,507.08	18,644,253.67	2,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4,307.08	79,144,253.67	17,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	35,1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311.51	1,486,090.46	807,0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6,480.18	19,362,479.31	1,667,52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3,791.69	55,948,569.77	19,474,61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0,515.39	23,195,683.90	-1,984,61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825.71	178,885.60	-15,05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556.61	5,521,108.75	2,210,16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9,012.25	6,037,903.50	3,827,73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0,568.86	11,559,012.25	6,037,903.5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无锡市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8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2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8.17	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4	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5	苏州隆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无锡通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宜兴白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洛阳隆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83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

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九)“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

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原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和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十四)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九)金融工具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七)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6)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9.3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9.3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

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签收确认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提供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4)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5)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自持分布式电站收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

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注 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

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注 2：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未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规定未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注 3：（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未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

响。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该规定未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报告期内, 隆玛科技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隆玛新能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1 年度第三批高新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19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1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7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除隆玛新能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子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除隆玛新能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 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1]6 号),对受疫情影响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1-6 月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雷华电子 2021 年 1-6 月、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税(2008)116 号文件规定,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除雷华电子外其他子公司按照不同光伏电站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归集计算所得税

费用。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期内,除隆玛新能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子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345,066.32	152,384,230.85	73,565,413.56
综合毛利率	26.98%	24.75%	31.77%
营业利润(元)	23,033,949.87	12,319,259.42	7,586,701.19
净利润(元)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4%	19.07%	1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27,315.28	11,027,060.88	5,923,735.6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565,413.56元、152,384,230.85元和131,345,066.32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78,818,817.29元,增幅107.14%。报告期各期,随着国家对光伏产业重点项目的大力扶持和全球光伏行业发展带来的境外需求增加,公司智能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的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率(%)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变动率	销售金额变动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	14,402.00	7,269.19	1,203.00	595.41	17.71	51.41	1,022.00	393.24

智能光伏汇流箱	11,426.00	3,673.45	30,385.00	9,300.19	85.39	81.13	16,390.00	5,134.62
---------	-----------	----------	-----------	----------	-------	-------	-----------	----------

报告期内，智能光伏控制器销售金额大幅上升，原因系近年来德国户用光伏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智能光伏控制器产品的主要客户德国 Enpal 业务量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智能光伏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2年公司智能光伏汇流箱销售金额较2021年度增长81.13%，主要原因系国内光伏产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抓住了良好的市场机遇，订单及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毛利率分析

1）各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26.07%	98.61%	25.71%	22.26%	96.22%	21.42%	27.46%	91.10%	25.02%
其中：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23.89%	92.79%	22.17%	19.08%	76.76%	14.65%	21.19%	80.00%	16.95%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2.96%	0.58%	0.02%	10.32%	11.97%	1.24%	-	-	-
光伏发电	67.29%	5.24%	3.52%	73.98%	7.49%	5.54%	72.66%	11.10%	8.06%
其他业务	91.05%	1.39%	1.27%	88.01%	3.78%	3.33%	75.87%	8.90%	6.75%
合计	26.98%	100.00%	26.98%	24.75%	100.00%	24.75%	31.77%	100.00%	31.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7%、**24.75%**和 26.98%。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但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年综合毛利率；此外，2022 年智能光伏电气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来自国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毛利率较高。

2）各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不同产品（业务）之间毛利率水平及收入结构占比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6 月		2022 年	
	各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各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0.53%	3.76%	1.41%	-5.00%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3.06%	4.46%	-0.69%	-1.6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18%	-0.04%	0.00%	1.24%
光伏发电	-1.66%	-0.35%	-2.62%	0.10%
其他业务收入	-2.10%	0.04%	-3.88%	0.46%
合 计	-1.88%	4.11%	-7.20%	0.17%

注：1、当期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2、当期毛利率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毛利率-上期各产品毛利率）*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02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结构占比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7.20 个百分点，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提升综合毛利率 0.17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收入结构占比的变化，主要系在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在当年实现收入，而在 2021 年该业务尚未实现收入。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提升综合毛利率 4.11 个百分点，而收入结构的变化使综合毛利率下降 1.88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来自国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在当年实现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 2022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但该业务在当年实现的收入增加了公司毛利绝对金额。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系当期来自国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提升。”

3）主要智能光伏电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两大类别产品，报告期各期前述两大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智能光伏电气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4%以上，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元/台、%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	5,047.34	3,693.20	26.83%	4,949.39	3,966.52	19.86%	3,847.74	2,828.69	26.48%
智能光伏汇流箱	3,215.00	2,472.11	23.11%	3,060.78	2,455.15	19.79%	3,132.78	2,518.90	19.60%

2022 年度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6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智能光伏控制器产品进行了配置升级，对箱体、IOT 模块进行了定制化优化，并且新增了电缆线束（Cable Harness），因此，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虽然公司产品价格因

此有所上调，但是产品价格上调幅度略小于成本上涨的幅度。

2023年1-6月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6.97%**，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光伏控制器产量大幅上升，拉动各类零部件需求量增加，形成规模化采购，因此箱体、电缆线束（Cable Harness）、IOT及交流微型断路器等主要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2023年1-6月随着工艺成熟度的提高和生产人员经验的不断积累，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智能光伏汇流箱的毛利率总体稳定。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983,330.60元**、**11,696,458.51元**和20,355,314.56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3年1-6月净利润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全球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公司在2023年1-6月对境外客户Enpal的销售额大幅上升；2)公司对境外客户Enpal的销售采用欧元结算，2023年1-6月人民币对欧元持续贬值，汇兑收益大幅上升。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1%**、**19.07%**和25.34%，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签收确认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提供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4）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

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5)光伏发电收入

自持分布式电站收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514,109.19	98.61%	146,626,288.42	96.22%	67,019,485.87	91.10%
其中：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21,868,648.74	92.79%	116,969,357.45	76.76%	58,853,906.14	80.00%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765,710.00	0.58%	18,246,648.36	11.97%	-	-
光伏发电	6,879,750.45	5.24%	11,410,282.61	7.49%	8,165,579.73	11.10%
其他业务收入	1,830,957.13	1.39%	5,757,942.44	3.78%	6,545,927.69	8.90%
合计	131,345,066.32	100.00%	152,384,230.85	100.00%	73,565,413.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能光伏电气产品销售、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发电，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元器件贸易和房租等；报告期，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等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19,485.87 元、146,626,288.42 元和 129,514,109.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0%、96.22%和 98.6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逐年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智能光伏电气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8,853,906.14 元、116,969,357.45 元和 121,868,648.74 元，占比分别为 80.00%、76.76%和 92.79%。报告期内，智能光伏电气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1）国内光伏产业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55GW，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GW，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将超过 160GW，光伏行业迎来政策红利；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公司获得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订单及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随着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境外市场迎来井喷期。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的数据, 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71GW, 2022 年新增装机 240GW, 2023 年预计新增装机 370GW。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欧洲客户 Enpal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2.87%。 (3)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和可靠,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线, 能够快速组织生产, 产品适应性强, 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增加, 产品销量逐步上升,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6,215,956.80	35.19%	142,402,624.45	93.45%	69,765,464.85	94.83%
境外	85,129,109.52	64.81%	9,981,606.41	6.55%	3,799,948.71	5.17%
合计	131,345,066.32	100.00%	152,384,230.85	100.00%	73,565,413.56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和境外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和 2022 年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力发展境内业务的同时, 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不断获取海外客户。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欧洲客户 Enpal, 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2.87%。公司与 Enpal 签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约定每个年度自动延期。Enpal 成立于德国, 是近年来欧洲绿色能源领域快速成长起来的独角兽企业, 其股东有软银投资等知名投资机构。2023 年 4 月 18 日, Enpal 企业以 165 亿人民币的企业估值入选《2023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 排名 434 名。Enpal 较高的市场地位以及迅速增长的业绩是公司与其合作稳定性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 欧洲光伏市场迎来井喷。俄乌冲突导致欧洲面临巨大的能源危机, 能源价格高涨, 这进一步刺激了光伏装机量提升, 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与此同时, 欧洲各国更加重视能源安全与能源独立, 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地位被拔高。欧洲光伏协会 (SolarPower Europe) 的报告显示, 2022 年欧盟 27 国新增光伏装机量 41.4GW, 同比增长 47%。据欧洲光伏协会预计, 欧盟光伏市场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2023 年欧盟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67.8GW。 受益于欧洲市场需求的爆发, Enpal 的业务量激增, 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机箱、熔断器、电缆、光伏组件等，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材料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等。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1) 主料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 BOM 表（物料清单），开具原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按生产工单，依据其实际耗用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2) 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辅料、直接人工按订单进行归集，根据产品 BOM 表标准工时*当月生产数量计算出总工时，再分摊到各订单、各产品，制造费用根据标准工时占比合理分摊。

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749,054.34	99.83%	113,984,109.49	99.40%	48,615,690.76	96.85%
其中：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92,755,750.16	96.71%	94,650,853.28	82.54%	46,382,895.67	92.41%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743,077.56	0.77%	16,364,077.76	14.27%	-	-
光伏发电	2,250,226.62	2.35%	2,969,178.45	2.59%	2,232,795.09	4.45%
其他业务成本	163,876.71	0.17%	690,345.39	0.60%	1,579,453.23	3.15%
合计	95,912,931.05	100.00%	114,674,454.88	100.00%	50,195,143.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营业成本变化与当期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630,555.66	93.45%	102,318,830.69	89.23%	42,396,504.63	84.46%
直接人工	1,976,883.28	2.06%	3,145,485.93	2.74%	1,989,537.41	3.96%
制造费用	2,929,265.32	3.05%	7,119,480.47	6.21%	4,429,844.46	8.83%
运输费用	1,376,226.80	1.43%	2,090,657.79	1.82%	1,379,257.49	2.75%
合计	95,912,931.05	100.00%	114,674,454.88	100.00%	50,195,143.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6%、89.23%和 93.45%,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箱、熔断器、保险丝、电缆、光伏组件等,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9,514,109.19	95,749,054.34	26.07%
其中：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21,868,648.74	92,755,750.16	23.89%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765,710.00	743,077.56	2.96%
光伏发电	6,879,750.45	2,250,226.62	67.29%
其他业务	1,830,957.13	163,876.71	91.05%
合计	131,345,066.32	95,912,931.05	26.98%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6,626,288.42	113,984,109.49	22.26%
其中：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16,969,357.45	94,650,853.28	19.08%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8,246,648.36	16,364,077.76	10.32%

光伏发电	11,410,282.61	2,969,178.45	73.98%
其他业务	5,757,942.44	690,345.39	88.01%
合计	152,384,230.85	114,674,454.88	24.75%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019,485.87	48,615,690.76	27.46%
其中：	58,853,906.14	46,382,895.67	21.19%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不适用
光伏发电	8,165,579.73	2,232,795.09	72.66%
其他业务	6,545,927.69	1,579,453.23	75.87%
合计	73,565,413.56	50,195,143.99	31.77%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7%、 24.75% 和 26.98%。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 7.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智能光伏电气产品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新开拓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9% 、 19.08% 和 23.89%。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我国户用光伏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并且户用光伏新增装机量占全国新增光伏装机的比例大幅提高，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积极推广户用智能并网箱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来自国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毛利率较高。		
	（2）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在 2022 年度实现在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10.32%，在 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金额较小，可比性较低。		
	（3）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2.66% 、 73.98% 和 67.29%，		

	整体保持稳定，发电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电站建成后，后期发电及运营成本较低所致，毛利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98%	24.75%	31.77%
锦浪科技（300763）	36.73%	33.52%	28.71%
固德威（688390）	35.55%	32.46%	31.66%
昱能科技（688348）	41.42%	39.32%	37.36%
上能电气（300827）	17.36%	17.29%	24.61%
行业平均	32.77%	30.65%	30.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其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并网箱等，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选择同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以光伏逆变器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为锦浪科技（300763）、固德威（688390）、昱能科技（688348）和上能电气（300827）。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逆变器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此外，固德威、锦浪科技除了从事传统逆变器生产、销售业务外，还涉足了毛利率较高的储能逆变器生产、销售业务；昱能科技 2023 年涉足了毛利率较高的微型逆变器生产、销售业务；上能电气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产品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的大型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为主。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345,066.32	152,384,230.85	73,565,413.56
销售费用（元）	3,874,487.23	4,130,188.01	4,395,384.87
管理费用（元）	7,275,875.23	9,821,981.43	9,272,319.81
研发费用（元）	2,545,745.20	6,054,260.19	4,802,172.01

财务费用（元）	-1,740,573.93	2,740,224.69	1,625,001.4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955,533.73	22,746,654.32	20,094,878.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5%	2.71%	5.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4%	6.45%	12.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3.97%	6.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80%	2.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10%	14.93%	27.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1）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和全球光伏行业复苏的影响下，公司收入大幅上升；（2）公司加大对费用支出的管理，完善并执行既定的费用报销等制度；（3）研发项目逐渐进入收尾阶段，研发费用大幅下降；（4）2023年1-6月人民币对欧元持续贬值，由此带来的汇兑收益大幅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184,318.04	1,806,133.12	1,645,995.72
业务招待费	549,418.96	614,355.71	1,007,248.77
交通差旅费	362,984.85	381,412.37	449,218.01
办公费	139,262.95	318,584.40	169,942.5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01,479.10	415,806.57	703,799.74
服务费	816,653.67	573,002.01	251,327.63
其他	20,369.66	20,893.83	167,852.47
合计	3,874,487.23	4,130,188.01	4,395,384.8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 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略有下降，原因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下降所致。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的业务招待活动减少，部分展会等业务宣传活动取消，当地业务招待、广告及业务宣传支出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789,410.79	3,627,232.39	3,001,946.61
折旧与摊销	849,196.53	2,416,739.17	2,062,565.61
服务费	1,970,180.97	868,165.29	1,322,723.48
业务招待费	496,444.97	901,605.78	675,113.01
办公费	771,652.67	1,025,843.90	1,270,068.34
股份支付费用	-	-	549,556.48
认证、检测费	396,540.89	929,714.74	147,742.32
其他	2,448.41	52,680.16	242,603.96
合计	7,275,875.23	9,821,981.43	9,272,319.8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549,661.62 元，增幅为 5.93%。主要原因为：（1）2022 年管理人员增加，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增长；（2）公司技术鉴证认证和检验检测认证需求增长，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费上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053,032.69	4,058,600.52	3,168,891.24
职工薪酬	976,781.21	1,687,960.98	1,363,854.10
委托开发费用	235,436.86	169,902.95	150,000.00
折旧与摊销	166,903.09	17,247.29	14,786.39
水电费	28,107.13	43,934.31	16,907.35
其他	85,484.22	76,614.14	87,732.93
合计	2,545,745.20	6,054,260.19	4,802,172.01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员工薪酬等组成。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比 2021 年度增长 1,252,088.18 元，增幅为 26.07%，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光伏电站大数据本征挖掘与故障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研发”项目处于攻关阶段，研发材料领用和研发测试人员投入大幅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074,575.22	3,092,945.44	1,403,214.43
减：利息收入	331,478.82	644,963.31	680,113.31
银行手续费	90,304.89	226,419.99	382,060.00
汇兑损益	-3,573,975.22	-285,973.30	75,132.97
融资租赁费用	-	351,795.87	444,707.39
合计	-1,740,573.93	2,740,224.69	1,625,001.48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采用欧元结算，2023 年 1-6 月人民币对欧元持续贬值，由此带来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104,191.65	614,964.39	2,709,836.83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减免	-	51,259.90	42,422.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7.54	-	162.10
合计	1,104,459.19	666,224.29	2,752,420.99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2,107.31	42,542.01	131,693.76
合计	12,107.31	42,542.01	131,693.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集合资金信托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526,997.36	-	3,0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101.77	1,900.21	15,881.85
其他	10,610.10	2,041.72	13,615.31
合计	549,709.23	3,941.93	3,029,497.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罚没及违约金收入。2023 年 1-6 月无需支付的应付款主要系因质量争议产生的应付款，其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供应商未向公司追款，且当前与这些供应商已无合作关系，经审批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系收购雷华产生，隆玛飞扬受隆玛科技委托，于 2018 年与雷华电子原股东无锡南美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美亿城”）之间签署收购雷华电子 100%股权的协议，确定收购价款为 4,380.00 万元。

隆玛飞扬代隆玛科技向南美亿城支付首期价款 1,180.00 万元首期价款后，南美亿城以交易价格过低为由，拒不配合隆玛飞扬履行雷华电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要求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此后南美亿城多次通过诉讼等方式阻挠公司占有并使用雷华电子相关厂房，虽然历次诉讼中南美亿城均败诉，但是在此期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为弥补公司在此期间遭受的损失，在法院调解下，南美亿城于 2021 年 12 月与隆玛科技与达成和解协议，南美亿城同意继续履行此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且转让雷华电子 100%股权的对价降低 300.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25,507.45	584.58	6,532.50
对外捐赠	8,447.00	60,000.00	915,458.00
非常损失	-	-	15,362.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63,078.21	-	18,166.04
罚款支出	6,150.00	200.00	-
其他	1,976.97	13,676.06	0.43
合计	305,159.63	74,460.64	955,518.9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的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500.00	26,037.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0,221.08	-2,218,719.52	500,265.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1,595.44	-329,399.90	868,849.37
合计	-1,528,625.64	-2,541,619.42	1,395,152.8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51.64	81,387.48	889,819.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2,670.09	-469,605.43	-295,079.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44.92	-	-
合计	126,973.53	-388,217.95	594,739.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余额变动以及存货性质的影响，各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54.81
合计	-	-	6,154.8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	10,032.65	-	-16,948.55
合计	10,032.65	-	-16,948.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时确认的相关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045.56	-	-35,114.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77.50	470,063.37	1,499,67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054.37	360,025.63	500,884.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	-	-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7.31	42,542.01	137,848.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627.81	-70,518.71	2,092,144.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54	-	-549,394.38
小计	396,588.97	802,112.30	3,646,041.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589.69	132,714.67	586,4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999.28	669,397.63	3,059,594.9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10,854.5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太湖之光攻关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新吴区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	104,880.00	84,840.00	与收益相关		-
无锡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科技创新专项（物联网）发展资金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资金	-	-	10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商无锡市务发展专项资金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无锡市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	-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补助	59,577.50	205,183.37	184,933.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788,944.91	34.12%	46,766,362.31	28.91%	31,876,660.63	3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006,154.81	3.97%
应收票据	-	-	-	-	123,500.00	0.12%
应收账款	89,157,198.49	42.98%	56,602,038.79	34.99%	31,077,094.31	30.78%
应收款项融资	5,638,272.77	2.72%	6,766,351.00	4.18%	4,719,592.26	4.67%
预付款项	3,327,650.12	1.60%	1,642,574.52	1.02%	555,788.88	0.55%
其他应收款	2,321,913.05	1.12%	8,375,485.29	5.18%	9,967,373.25	9.87%
存货	18,030,029.87	8.69%	27,764,476.31	17.16%	8,336,465.81	8.26%
合同资产	10,028,706.69	4.83%	11,151,116.75	6.89%	5,615,376.69	5.56%
其他流动资产	8,163,870.46	3.94%	2,705,106.12	1.67%	4,676,745.94	4.63%
合计	207,456,586.36	100.00%	161,773,511.09	100.00%	100,954,752.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70.62%、81.06% 和 85.79%。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一方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对银行的长期借款。2022 年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610.92	77,624.52	13,565.01
银行存款	21,443,407.96	18,030,004.01	7,432,202.76
其他货币资金	49,294,926.03	28,658,733.78	24,430,892.86
合计	70,788,944.91	46,766,362.31	31,876,66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49,294,926.03	28,658,733.78	24,430,892.86
合计	49,294,926.03	28,658,733.78	24,430,892.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6,154.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4,006,154.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	-	-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4,006,154.81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006,154.81 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3,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23,5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935,704.4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650,00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580,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570,600.00
徐州卡美隆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00,000.00
合计	-	-	3,236,304.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73,603.38	100.00%	7,016,404.89	7.30%	89,157,198.49
合计	96,173,603.38	100.00%	7,016,404.89	7.30%	89,157,198.4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合计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3,377.88	100.00%	2,726,283.57	8.07%	31,077,094.31
合计	33,803,377.88	100.00%	2,726,283.57	8.07%	31,077,094.3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73,577.25	89.50%	4,303,678.87	5.00%	81,769,898.38
1-2年	6,091,494.92	6.33%	609,149.49	10.00%	5,482,345.43
2-3年	2,147,616.69	2.23%	644,285.01	30.00%	1,503,331.68
3-4年	760,446.00	0.79%	380,223.00	50.00%	380,223.00
4-5年	107,000.00	0.11%	85,600.00	80.00%	21,400.00
5年以上	993,468.52	1.03%	993,468.52	100.00%	-
合计	96,173,603.38	100.00%	7,016,404.89	7.30%	89,157,198.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206,478.94	84.82%	2,610,323.95	5.00%	49,596,154.99
1-2 年	5,915,085.23	9.61%	591,508.52	10.00%	5,323,576.71
2-3 年	2,280,899.19	3.71%	684,269.76	30.00%	1,596,629.43
3-4 年	103,560.00	0.17%	51,780.00	50.00%	51,780.00
4-5 年	169,488.30	0.28%	135,590.64	80.00%	33,897.66
5 年以上	871,530.22	1.42%	871,530.22	100.00%	-
合计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17,895.58	89.98%	1,520,894.78	5.00%	28,897,000.80
1-2 年	2,148,402.03	6.36%	214,840.20	10.00%	1,933,561.83
2-3 年	173,000.75	0.51%	51,900.23	30.00%	121,100.52
3-4 年	185,229.30	0.55%	92,614.65	50.00%	92,614.65
4-5 年	164,082.53	0.49%	131,266.02	80.00%	32,816.51
5 年以上	714,767.69	2.11%	714,767.69	100.00%	-
合计	33,803,377.88	100.00%	2,726,283.57	8.07%	31,077,094.3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公司技术研究所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042.65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042.6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npal	非关联方	46,131,844.20	1 年以内	47.9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	非关联方	4,541,591.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2%

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250.00	1 年以内	2.45%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455.00	1 年以内/1-2 年	2.26%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919.8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57,269,060.52	-	59.5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npal	非关联方	7,054,661.44	1 年以内	11.4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000.00	1 年以内	7.9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076.80	1 年以内	6.55%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042.94	1 年以内	5.3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684.7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22,066,465.95	-	35.8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 年以内	7.99%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282.00	1 年以内	5.7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268.73	1 年以内	5.5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000.63	1 年以内	5.40%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227.11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9,911,778.47	-	29.3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03,377.88 元、61,547,041.88 元、96,173,603.38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77,094.31 元、**56,602,038.79** 元、89,157,198.4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8%**、**34.99%**、42.98%。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5,524,944.48** 元，增幅为 **82.1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803,377.88 元、61,547,041.88 元和 96,173,603.38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5%、40.39%和 73.22%。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对 Enpal 的销售金额增幅较大，且该部分销售回款尚在信用期内，Enpal 尚未向公司支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0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针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采取单项计提政策。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隆玛科技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隆玛科技	锦浪科技	固德威	昱能科技	上能电气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100%	50%
4-5 年	80%	8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17.36	6,154.70	3,380.34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620.67	2,022.71	952.89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7.25	32.86	28.1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812.09	4,811.33	2,521.55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58.73	1,374.71	762.7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0.04	78.17	74.5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25.14	67.96	80.0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52.89 万元、2,022.71 万元和 2,620.67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19%、32.86%和 27.25%。

2022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客户中国有企业的占比较高，国有企业内部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另一方面，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客户停工，未能及时复工复产导致部分批次商品销售回款延迟。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 2022 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4 至 6 月对 Enpal 的销售金额增幅较大，导致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对 Enpal 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整体拉低了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总账总额的比例。Enpal 为欧洲绿色能源领域独角兽企业，其股东有软银投资等知名投资机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74.59%、78.17%和 50.0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第一大客户 Enpal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0.05%、67.96%和 25.14%，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以持续交易的客户为主，并且公司多数客户为下游光伏行业的头部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在光伏行业整体向好的环境下，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38,272.77	6,766,351.00	4,719,592.26
合计	5,638,272.77	6,766,351.00	4,719,592.2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47,167.42	-	11,406,579.03	-	4,468,087.88	-
合计	8,147,167.42	-	11,406,579.03	-	4,468,087.8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6,613.83	96.06%	1,469,404.82	89.46%	335,396.87	60.35%
1-2年	38,583.54	1.16%	37,359.99	2.27%	123,482.99	22.22%
2-3年	7,013.04	0.21%	38,900.69	2.37%	50,058.60	9.01%
3年以上	85,439.71	2.57%	96,909.02	5.90%	46,850.42	8.43%
合计	3,327,650.12	100.00%	1,642,574.52	100.00%	555,788.8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36.99	18.6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辉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431.36	14.17%	1年以内	货款
宏福宝太阳能科技（无锡）有	非关联方	399,396.49	12.00%	1年以内	货款

限公司					
无锡中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73.12	10.9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21.09	10.0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94,059.05	65.9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9.22%	1 年以内	货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19.56	7.93%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申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01.76	7.0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柒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6.88%	1 年以内	服务款
无锡市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88.08	6.6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9,109.40	57.7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沃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99%	1 年以内	服务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4.39%	1-2 年	服务款
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0.80%	1 年以内	服务款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9.00%	2-3 年	服务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49.52	8.65%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338,049.52	60.8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21,913.05	8,375,485.29	9,967,373.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321,913.05	8,375,485.29	9,967,373.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343.81	104,617.19	443,788.70	109,602.27	161,292.97	161,292.97	2,697,425.48	375,512.43
合计	2,092,343.81	104,617.19	443,788.70	109,602.27	161,292.97	161,292.97	2,697,425.48	375,512.4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2,750.78	478,253.49	2,132,682.97	1,111,694.97	-	-	9,965,433.75	1,589,948.46
合计	7,832,750.78	478,253.49	2,132,682.97	1,111,694.97	-	-	9,965,433.75	1,589,948.4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6,078.84	755,932.44	881,842.97	504,616.12	-	-	11,227,921.81	1,260,548.56
合计	10,346,078.84	755,932.44	881,842.97	504,616.12	-	-	11,227,921.81	1,260,548.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2,343.81	77.57%	104,617.19	5.00%	1,987,726.62
1-2年	117,671.70	4.36%	11,767.17	10.00%	105,904.53
2-3年	326,117.00	12.09%	97,835.10	30.00%	228,281.9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161,292.97	5.98%	161,292.97	100.00%	-
合计	2,697,425.48	100.00%	375,512.43	13.92%	2,321,913.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00,431.79	61.22%	305,021.59	5.00%	5,795,410.20
1-2年	1,732,318.99	17.38%	173,231.90	10.00%	1,559,087.09
2-3年	1,252,840.00	12.57%	375,852.00	30.00%	876,988.00
3-4年	-	-	-	50.00%	-
4-5年	720,000.00	7.22%	576,000.00	80.00%	144,000.00
5年以上	159,842.97	1.60%	159,842.97	100.00%	-
合计	9,965,433.75	100.00%	1,589,948.46	15.95%	8,375,485.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73,508.84	49.64%	278,675.44	5.00%	5,294,833.40
1-2年	4,772,570.00	42.51%	477,257.00	10.00%	4,295,313.00
2-3年	-	-	-	30.00%	-
3-4年	720,000.00	6.41%	360,000.00	50.00%	360,000.00
4-5年	86,134.27	0.77%	68,907.42	80.00%	17,226.85
5年以上	75,708.70	0.67%	75,708.70	100.00%	-
合计	11,227,921.81	100.00%	1,260,548.56	11.23%	9,967,373.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1,470,359.13	225,174.78	1,245,184.35
押金保证金	1,176,082.04	140,804.10	1,035,277.94
其他	50,984.31	9,533.55	41,450.76
合计	2,697,425.48	375,512.43	2,321,913.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9,320,147.05	1,474,141.26	7,846,005.79
押金保证金	610,478.00	113,023.90	497,454.10
其他	34,808.70	2,783.30	32,025.40
合计	9,965,433.75	1,589,948.46	8,375,485.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10,564,894.81	1,201,773.71	9,363,121.10
押金保证金	637,700.00	57,285.00	580,415.00
其他	25,327.00	1,489.85	23,837.15
合计	11,227,921.81	1,260,548.56	9,967,373.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000.00	2-3 年	10.38%
无锡太湖企业家书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4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4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200.00	1 年以内	6.68%
杨宇辉	关联方	备用金	158,273.80	1 年以内、1-2	5.87%

				年	
合计	-	-	1,018,473.80	-	37.7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隆玛飞扬	关联方	往来款	4,690,909.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07%
旭光五金	关联方	往来款	3,168,956.66	1 年以内、1-2 年	31.80%
杨宇辉	关联方	往来款	892,640.00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8.96%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2-3 年	2.81%
无锡市盛宝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0,000.00	2-3 年	2.31%
合计	-	-	9,262,506.43	-	92.9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蔚蓝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3,309,475.84	1 年以内、1-2 年	29.48%
旭光五金	关联方	往来款	3,042,140.09	1 年以内	27.09%
隆玛飞扬	关联方	往来款	2,246,165.42	1 年以内、1-2 年	20.01%
杨宇辉	关联方	往来款	751,320.00	1 年以内、3-4 年	6.69%
无锡市盛宝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30,000.00	1-2 年	6.50%
合计	-	-	10,079,101.35	-	89.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2,505.52	1,334,713.17	10,757,792.35
在产品	9,843.86	-	9,843.86
库存商品	5,407,608.99	137,096.39	5,270,512.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82,115.80	-	982,115.80
合同履约成本	1,009,765.26	-	1,009,765.26
合计	19,501,839.43	1,471,809.56	18,030,029.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83,765.46	1,417,095.22	14,866,670.24
在产品	91,231.58	-	91,231.58
库存商品	1,832,002.91	41,362.70	1,790,640.2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015,934.28	-	11,015,934.28
合计	29,222,934.23	1,458,457.92	27,764,476.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4,126.75	1,456,695.53	3,787,431.22
在产品	257,486.72	-	257,486.72
库存商品	4,199,591.77	83,149.87	4,116,441.9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5,105.97	-	175,105.97
合计	9,876,311.21	1,539,845.40	8,336,465.8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6,465.81** 元、**27,764,476.31** 元和 18,030,029.8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17.16%**和 8.69%。公司在保证合理的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备货”的备货政策。

2022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9,346,623.02** 元，增幅 **195.89%**，原材料结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提前增加备货，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发出商品期末结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 2022 年底发货给 Enpal 智能光伏控制器(AC BOX)，于 2023 年 1 月取得相关出口单据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1,209.25	1,040.66	35.12	133.47
库存商品	540.76	524.40	2.65	13.71
发出商品	98.21	98.21	-	-
在产品	0.98	0.98	-	-
合同履约成本	100.98	100.98	-	-
合 计	1,950.18	1,765.23	37.77	147.18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28.38	1,452.72	33.95	141.71
库存商品	183.20	166.06	13.00	4.14
发出商品	1,101.59	1,101.59	-	-
在产品	9.12	9.12	-	-
合 计	2,922.29	2,729.49	46.95	145.85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24.41	359.39	19.35	145.67
库存商品	419.96	411.21	0.44	8.31
发出商品	17.51	17.51	-	-
在产品	25.75	25.75	-	-
合 计	987.63	813.86	19.79	153.9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09.25	865.24	71.55
库存商品	540.76	441.13	81.58
发出商品	98.21	98.21	100.00
在产品	0.98	0.98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0.98	100.85	99.87
合 计	1,950.18	1,506.41	77.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28.38	1,418.69	87.12
库存商品	183.20	66.76	36.44
发出商品	1,101.59	1,116.93	101.39
在产品	9.12	9.12	100.00
合 计	2,922.29	2,611.50	89.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4.41	378.48	72.17
库存商品	419.96	377.95	90.00
发出商品	17.51	17.51	100.00
在产品	25.75	25.75	100.00
合 计	987.63	799.69	80.9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766,908.81	738,202.12	10,028,706.69
合计	10,766,908.81	738,202.12	10,028,706.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061,988.96	910,872.21	11,151,116.75
合计	12,061,988.96	910,872.21	11,151,116.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56,643.47	441,266.78	5,615,376.69
合计	6,056,643.47	441,266.78	5,615,376.6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10,872.21	-172,670.09	-	-	-	738,202.12
合计	910,872.21	-172,670.09	-	-	-	738,202.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441,266.78	469,605.43	-	-	-	910,872.21
合计	441,266.78	469,605.43	-	-	-	910,872.2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8,163,870.46	2,705,106.12	4,676,745.94
合计	8,163,870.46	2,705,106.12	4,676,74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7,934,277.25	-	7,934,277.25
待摊费用	229,593.21	-	229,593.21
合计	8,163,870.46	-	8,163,870.46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263,778.34	-	2,263,778.34
待摊费用	441,327.78	-	441,327.78
合计	2,705,106.12	-	2,705,106.1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4,629,576.13	-	4,629,576.13
待摊费用	47,169.81	-	47,169.81
合计	4,676,745.94	-	4,676,745.94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91,375,987.51	64.13%	90,409,150.71	73.13%	79,599,355.38	82.54%
在建工程	28,538,096.24	20.03%	8,747,910.32	7.08%	14,296.99	0.01%
使用权资产	5,730,253.24	4.02%	7,559,277.68	6.11%	-	-
无形资产	13,327,593.76	9.35%	13,526,787.36	10.94%	13,937,202.28	1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606.27	2.30%	2,922,762.24	2.36%	2,490,997.33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20.00	0.17%	455,966.00	0.37%	400,000.00	0.41%
合计	142,495,557.02	100.00%	123,621,854.31	100.00%	96,441,851.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441,851.98 元、123,621,854.31 元和 142,495,557.02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0%、91.15%和 93.51%。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82.54%、73.13%和 64.13%。2022 年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2 年雷华二期厂房的建设投入和大量新建光伏电站，带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上升。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848,958.64	4,286,682.51	994,669.53	113,140,971.62
房屋及建筑物	35,233,510.62	-	-	35,233,510.62
机器设备	1,067,392.20	331,562.83	343,662.10	1,055,292.93
运输工具	958,196.90	399,823.01	309,250.00	1,048,769.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7,612.21	6,745.89	341,757.43	1,982,600.67
光伏电站	70,272,246.71	3,548,550.78	-	73,820,797.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39,807.93	3,008,960.08	716,128.82	21,732,639.19
房屋及建筑物	8,683,835.20	1,054,538.07	-	9,738,373.27
机器设备	356,301.29	41,339.48	98,384.78	299,255.99
运输工具	507,120.66	100,650.96	293,787.50	313,984.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1,608.38	183,016.56	323,956.54	1,310,668.40
光伏电站	8,440,942.40	1,629,415.01	-	10,070,357.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409,150.71	-	-	91,408,332.43
房屋及建筑物	26,549,675.42	-	-	25,495,137.35
机器设备	711,090.91	-	-	756,036.94
运输工具	451,076.24	-	-	734,78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6,003.83	-	-	671,932.27
光伏电站	61,831,304.31	-	-	63,750,44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32,344.92	-	32,344.9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8,611.79	-	18,611.79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733.13	-	13,733.13
光伏电站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409,150.71	-	-	91,375,987.51
房屋及建筑物	26,549,675.42	-	-	25,495,137.35
机器设备	711,090.91	-	-	737,425.15
运输工具	451,076.24	-	-	734,78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6,003.83	-	-	658,199.14
光伏电站	61,831,304.31	-	-	63,750,440.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387,468.56	16,461,490.08	-	109,848,958.64
房屋及建筑物	35,226,152.13	7,358.49	-	35,233,510.62
机器设备	426,800.36	640,591.84	-	1,067,392.20
运输工具	745,609.29	212,587.61	-	958,196.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7,702.63	269,909.58	-	2,317,612.21
光伏电站	54,941,204.15	15,331,042.56	-	70,272,24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8,113.18	5,651,694.75	-	19,439,807.93

房屋及建筑物	6,244,892.82	2,438,942.38	-	8,683,835.20
机器设备	336,233.28	20,068.01	-	356,301.29
运输工具	378,536.40	128,584.26	-	507,120.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5,671.98	255,936.40	-	1,451,608.38
光伏电站	5,632,778.70	2,808,163.70	-	8,440,94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599,355.38	-	-	90,409,150.71
房屋及建筑物	28,981,259.31	-	-	26,549,675.42
机器设备	90,567.08	-	-	711,090.91
运输工具	367,072.89	-	-	451,076.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2,030.65	-	-	866,003.83
光伏电站	49,308,425.45	-	-	61,831,30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光伏电站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599,355.38	-	-	90,409,150.71
房屋及建筑物	28,981,259.31	-	-	26,549,675.42
机器设备	90,567.08	-	-	711,090.91
运输工具	367,072.89	-	-	451,076.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2,030.65	-	-	866,003.83
光伏电站	49,308,425.45	-	-	61,831,304.3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13,439.30	24,892,101.67	1,118,072.41	93,387,468.56
房屋及建筑物	30,462,493.64	4,763,658.49	-	35,226,152.13
机器设备	419,597.36	7,203.00	-	426,800.36
运输工具	1,428,522.41	435,159.29	1,118,072.41	745,609.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9,868.82	587,833.81	-	2,047,702.63
光伏电站	35,842,957.07	19,098,247.08	-	54,941,20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00,935.00	4,370,232.36	1,183,054.18	13,788,113.18
房屋及建筑物	4,282,316.29	2,083,461.92	120,885.39	6,244,892.82
机器设备	305,159.05	31,074.23	-	336,233.28
运输工具	1,357,096.29	83,608.90	1,062,168.79	378,536.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1,791.11	103,880.87	-	1,195,671.98
光伏电站	3,564,572.26	2,068,206.44	-	5,632,778.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012,504.30	-	-	79,599,355.38
房屋及建筑物	26,180,177.35	-	-	28,981,259.31
机器设备	114,438.31	-	-	90,567.08
运输工具	71,426.12	-	-	367,072.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8,077.71	-	-	852,030.65
光伏电站	32,278,384.81	-	-	49,308,42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光伏电站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12,504.30	-	-	79,599,355.38
房屋及建筑物	26,180,177.35	-	-	28,981,259.31
机器设备	114,438.31	-	-	90,567.08
运输工具	71,426.12	-	-	367,072.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8,077.71	-	-	852,030.65
光伏电站	32,278,384.81	-	-	49,308,425.4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827,376.24	-	5,827,376.24
房屋租赁	-	5,827,376.24	-	5,827,37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7,123.00	-	97,123.00
房屋租赁	-	97,123.00	-	97,123.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730,253.24	-	5,730,253.24
房屋租赁	-	5,730,253.24	-	5,730,25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9,277.68	5,730,253.24	-	5,730,253.24
房屋租赁	-	5,730,253.24	-	5,730,253.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710,463.22	-	7,710,463.22
房屋租赁	-	7,710,463.22	-	7,710,463.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1,185.54	-	151,185.54
房屋租赁	-	151,185.54	-	151,185.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559,277.68	-	7,559,277.68
房屋租赁	-	7,559,277.68	-	7,559,277.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559,277.68	-	7,559,277.68
房屋租赁	-	7,559,277.68	-	7,559,277.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雷华电子二期厂房	6,789,486.00	16,422,326.15	-	-	-	-	-	自有资金	23,211,812.15
养乐多1147.77kw项目	1,112,289.81	2,436,260.97	3,548,550.78	-	-	-	-	自有资金	-
新日光伏电站项目	846,134.51	4,480,149.58	-	-	-	-	-	自有	5,326,284.09

二期								资金	
合计	8,747,910.32	23,338,736.70	3,548,550.78				-	-	28,538,096.2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雷华电子二期厂房	-	6,789,486.00	-	-	-	-	-	自有资金	6,789,486.00
养乐多 1147.77kw 项目	-	1,112,289.81	-	-	-	-	-	自有资金	1,112,289.81
新日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	846,134.51	-	-	-	-	-	自有资金	846,134.51
新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	3,472,153.73	3,472,153.73	-	-	-	-	自有资金	-
江苏双友 400KWp 项目	-	1,333,780.23	1,333,780.23	-	-	-	-	自有资金	-
安普瑞斯二期 400KWp 项目	-	1,866,949.41	1,866,949.41	-	-	-	-	自有资金	-
无锡钻通 400KWp 项目	-	1,053,952.27	1,053,952.27	-	-	-	-	自有资金	-
宝长年 1200KWp 项目	-	4,243,354.74	4,243,354.74	-	-	-	-	自有资金	-
江阴第三铸造 457KWp 项目	-	1,545,854.23	1,545,854.23	-	-	-	-	自有资	-

目								金	
江 扬 科 技 359.7KWp 项目	-	1,306,916.21	1,306,916.21	-	-	-	-	自有 资金	-
高 浪 嘉 园 138.65KWp 项目	-	508,081.74	508,081.74	-	-	-	-	自有 资金	-
流水线	14,296.99	-	14,296.99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14,296.99	24,078,952.88	15,345,339.55	-	-	-	-	-	8,747,910.32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流水线	-	14,296.99	-	-	-	-	-	自有 资金	14,296.99
济 煜 山 禾 药 业 1600KW 项 目	-	3,635,167.83	3,635,167.83	-	-	-	-	自有 资金	-
凯 龙 高 科 1200KWp 项目	-	5,039,811.63	5,039,811.63	-	-	-	-	自有 资金	-
强 力 锻 造 1397.7KWp 项目	-	4,354,851.73	4,354,851.73	-	-	-	-	自有 资金	-
安 普 瑞 斯 1600KWp 项目	-	6,068,415.89	6,068,415.89	-	-	-	-	自有 资金	-
办 公 楼 装 修项目	847,900.55	3,915,757.94	4,763,658.49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847,900.55	23,028,302.01	23,861,905.57	-	-	-	-	-	14,296.99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1,359.42	-	-	15,891,359.42
土地使用权	15,572,282.03	-	-	15,572,282.03
软件	319,077.39	-	-	319,077.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4,572.06	199,193.60	-	2,563,765.66
土地使用权	2,113,824.28	191,352.48	-	2,305,176.76
软件	250,747.78	7,841.12	-	258,588.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26,787.36			13,327,593.76
土地使用权	13,458,457.75			13,267,105.27
软件	68,329.61			60,48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26,787.36			13,327,593.76
土地使用权	13,458,457.75			13,267,105.27
软件	68,329.61			60,488.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1,359.42	-	-	15,891,359.42
土地使用权	15,572,282.03	-	-	15,572,282.03
软件	319,077.39	-	-	319,077.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54,157.14	410,414.92	-	2,364,572.06
土地使用权	1,731,119.32	382,704.96	-	2,113,824.28
软件	223,037.82	27,709.96	-	250,747.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37,202.28			13,526,787.36
土地使用权	13,841,162.71			13,458,457.75
软件	96,039.57			68,32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937,202.28			13,526,787.36

合计				
土地使用权	13,841,162.71			13,458,457.75
软件	96,039.57			68,329.6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1,359.42	-	-	15,891,359.42
土地使用权	15,572,282.03	-	-	15,572,282.03
软件	319,077.39	-	-	319,077.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9,544.42	414,612.72	-	1,954,157.14
土地使用权	1,348,414.36	382,704.96	-	1,731,119.32
软件	191,130.06	31,907.76	-	223,037.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51,815.00			13,937,202.28
土地使用权	14,223,867.67			13,841,162.71
软件	127,947.33			96,03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51,815.00			13,937,202.28
土地使用权	14,223,867.67			13,841,162.71
软件	127,947.33			96,039.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0,872.21	-172,670.09	-	-	-	738,202.1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58,457.92	95,733.69	82,382.05	-	-	1,471,80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2,344.92	-	-	-	32,344.92
合计	2,369,330.13	-44,591.48	82,382.05	-	-	2,242,356.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1,266.78	469,605.43	-	-	-	910,872.21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539,845.40	8,304.38	89,691.86	-	-	1,458,457.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981,112.18	477,909.81	89,691.86	-	-	2,369,330.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96,980.16	1,043,697.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8,202.12	115,183.9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71,809.56	220,771.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80,024.44	1,657,250.6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763,404.36	190,851.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44.92	4,851.74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00,000.00	45,000.00
合计	16,982,765.56	3,277,606.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30,729.51	741,957.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0,872.21	141,271.37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58,457.92	218,76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60,655.19	1,702,096.4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00,000.00	45,0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98,716.88	174,679.2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	-101,011.30
合计	15,159,431.71	2,922,762.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11,733.58	401,562.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1,266.78	66,190.0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539,845.40	230,976.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42,939.92	1,385,734.98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629,824.43	407,456.1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	923.22
合计	11,865,610.11	2,490,997.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20.00	455,966.00	400,000.00
合计	246,020.00	455,966.00	4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80	3.48	2.1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19	6.35	8.48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41	0.63	0.38

注: 2023 年 1 月-6 月为半年度数据。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3.48 次和 1.80 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款项, 主要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 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

款项的管理以及回款的催收力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8** 次、**6.35** 次和 **4.19** 次。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期末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在手订单、预期订单较 2021 年底增加较多，加大生产备货，因此期末存货量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8 次、**0.63** 次和 **0.41** 次。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较于 2021 年增长 0.26 次，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幅高于总资产变动幅度所致，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536,201.39	20.88%	15,517,187.50	9.99%	17,521,725.00	14.08%
应付票据	47,183,900.97	26.24%	30,498,866.42	19.64%	25,871,877.98	20.79%
应付账款	74,029,894.97	41.17%	92,434,693.17	59.51%	38,384,998.35	30.84%
预收款项	28,979.24	0.02%	40,644.09	0.03%	7,202.39	0.01%
合同负债	1,746,743.10	0.97%	3,244,394.16	2.09%	1,531,538.57	1.23%
应付职工薪酬	2,272,865.00	1.26%	1,573,134.42	1.01%	885,587.45	0.71%
应交税费	4,823,036.00	2.68%	1,326,573.64	0.85%	2,444,345.79	1.96%
其他应付款	2,922,128.76	1.63%	2,611,299.76	1.68%	32,608,841.85	2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5,924.59	5.08%	7,870,606.25	5.07%	5,001,518.91	4.02%
其他流动负债	128,897.69	0.07%	201,665.02	0.13%	199,100.01	0.16%
合计	179,808,571.71	100.00%	155,319,064.43	100.00%	124,456,736.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456,736.30 元、155,319,064.43 元和 179,808,571.71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5.71%、89.14% 和 88.29%。其中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30.84%、59.51% 和 41.17%，2022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增长 140.81%，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融资	-	-	1,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201.39	17,187.50	21,725.00
合计	37,536,201.39	15,517,187.50	17,521,725.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183,900.97	30,498,866.42	25,871,877.98
合计	47,183,900.97	30,498,866.42	25,871,877.9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61,060.97	98.69%	90,804,114.85	98.24%	36,537,462.41	95.19%
1-2年	481,745.93	0.65%	831,640.72	0.90%	982,315.98	2.56%
2-3年	23,607.82	0.03%	124,543.16	0.13%	231,678.74	0.60%
3年以上	463,480.25	0.63%	674,394.44	0.73%	633,541.22	1.65%
合计	74,029,894.97	100.00%	92,434,693.17	100.00%	38,384,998.3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锡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812,995.47	1年以内	14.61%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00,478.20	1年以内	10.81%
浙江新力熔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66,739.57	1年以内	8.60%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07,631.60	1年以内	6.36%
锡山区锡北镇安顺机械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72,843.68	1年以内	6.18%
合计	-	-	34,460,688.52	-	46.5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力熔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87,089.60	1年以内	8.53%
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52,439.25	1年以内	6.12%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88,122.86	1年以内	5.72%
锡山区锡北镇安顺机械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57,986.07	1年以内	5.15%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99,083.52	1年以内	4.43%
合计	-	-	27,684,721.30	-	29.9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力熔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91,306.82	1年以内/1-2年	18.73%
中和智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00,000.00	1年以内	11.98%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1,407.62	1年以内	7.72%
苏州极态达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30,907.75	1年以内	6.85%

密科技有限公司					
锡山区锡北镇 安顺机械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08,112.08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19,291,734.27	-	50.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79.24	100.00%	40,644.09	100.00%	7,202.39	100.00%
合计	28,979.24	100.00%	40,644.09	100.00%	7,202.3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睿和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7,899.74	1 年以内	61.77%
中和智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5,330.28	1 年以内	18.39%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非关联方	租金	2,568.81	1 年以内	8.86%
迪克诺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568.81	1 年以内	8.86%
无锡睿和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05.8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	-	28,673.44	-	98.9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睿和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9,642.85	1 年以内	23.73%

公司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	20,254.10	1 年以内	49.83%
无锡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0,747.14	1 年以内	26.44%
合计	-	-	40,644.09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睿和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202.3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7,202.39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46,743.10	3,244,394.16	1,531,538.57
合计	1,746,743.10	3,244,394.16	1,531,538.5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9,954.68	42.09%	181,692.41	6.96%	205,632.38	0.63%
1-2 年	92,916.00	3.18%	203,862.38	7.81%	3,334,076.47	10.22%
2-3 年	1,570,125.08	53.73%	2,196,611.97	84.12%	29,029,133.00	89.02%
3 年以上	29,133.00	1.00%	29,133.00	1.12%	40,000.00	0.12%
合计	2,922,128.76	100.00%	2,611,299.76	100.00%	32,608,841.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投资款	-	-	-	-	29,000,000.00	88.93%
押金保证金	99,800.00	3.42%	98,300.00	3.76%	76,600.00	0.23%
往来款	2,578,957.25	88.26%	2,366,476.08	90.62%	3,474,940.58	10.66%
其他	243,371.51	8.33%	146,523.68	5.61%	57,301.27	0.18%
合计	2,922,128.76	100.00%	2,611,299.76	100.00%	32,608,841.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筠悦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17,030.04	2-3 年	31.38%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5,970.04	2-3 年	21.42%
蔚蓝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387,268.50	1 年以内	13.25%
旭光五金	关联方	往来款	183,561.53	1 年以内	6.2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5,192.66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	2,249,022.77	-	76.9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筠悦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28,280.04	2-3 年	47.04%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7,220.04	2-3 年	35.89%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46,523.68	1 年以内/1-2 年	5.61%
李宝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9,71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0%
VINA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258.00	2-3 年、3-4 年	2.15%
合计	-	-	2,477,999.76	-	94.9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南美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9,000,000.00	2-3 年	88.93%
筠悦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76,280.04	1-2 年	5.45%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5,220.04	1-2 年	4.55%
李宝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7,182.50	1 年以内/1-2 年	0.39%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031.27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32,445,713.85	-	99.5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519,519.19	5,716,391.36	5,056,370.28	2,179,54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5.23	500,368.47	460,658.97	93,324.73
三、辞退福利	-	9,835.00	9,83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73,134.42	6,226,594.83	5,526,864.25	2,272,86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4,431.68	10,107,886.30	9,442,798.79	1,519,51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55.77	886,614.25	864,154.79	53,615.23
三、辞退福利	-	24,398.00	24,39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5,587.45	11,018,898.55	10,331,351.58	1,573,134.4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2,221.83	7,296,703.60	7,404,493.75	854,43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4,652.17	803,496.40	31,155.7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2,221.83	8,131,355.77	8,207,990.15	885,587.4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885.64	4,913,640.27	4,305,780.25	1,923,745.66
2、职工福利费	73,660.00	494,686.72	480,756.72	87,590.00
3、社会保险费	1,800.15	102,466.53	101,304.01	2,962.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9,530.72	88,603.96	926.76
工伤保险费	1,800.15	12,935.81	12,700.05	2,035.91
4、住房公积金	24,848.00	148,896.00	148,948.00	24,7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325.40	56,701.84	19,581.30	140,445.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19,519.19	5,716,391.36	5,056,370.28	2,179,540.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215.50	8,006,319.95	7,356,649.81	1,315,885.64
2、职工福利费	46,123.00	1,272,611.63	1,245,074.63	73,660.00
3、社会保险费	26,018.30	428,419.60	452,637.75	1,800.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598.13	410,235.24	434,833.37	-
工伤保险费	1,420.17	18,184.36	17,804.38	1,800.15
4、住房公积金	19,776.00	270,783.00	265,711.00	24,8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98.88	129,752.12	122,725.60	103,325.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54,431.68	10,107,886.30	9,442,798.79	1,519,519.1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065.33	5,947,683.64	6,005,533.47	666,215.50
2、职工福利费	49,033.00	608,080.89	610,990.89	46,123.00
3、社会保险费	66,976.30	405,748.63	446,706.63	26,01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976.30	388,827.84	431,206.01	24,598.13
工伤保险费	-	16,920.79	15,500.62	1,420.17
4、住房公积金	22,722.50	248,753.80	251,700.30	19,7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24.70	86,436.64	89,562.46	96,298.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2,221.83	7,296,703.60	7,404,493.75	854,431.6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791.86	410,843.43	1,705,631.8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599,553.81	500,909.36	443,846.91
个人所得税	3,196.60	7,681.06	1,62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8,379.10	92,170.40
房产税	37,623.08	127,943.68	127,943.68
印花税	28,341.66	41,974.77	7,293.30
教育费附加	-	59,305.34	39,501.60
地方教育附加	-	39,536.90	26,334.41
土地使用税	7,528.99	-	-
合计	4,823,036.00	1,326,573.64	2,444,345.7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09,595.59	6,678,354.02	3,948,961.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8,424.33	1,154,464.40	1,052,557.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904.67	37,787.83	-

合计	9,135,924.59	7,870,606.25	5,001,518.91
----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28,897.69	201,665.02	199,100.01
合计	128,897.69	201,665.02	199,100.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562,000.00	77.61%	52,668,684.14	83.76%	14,106,743.73	80.88%
租赁负债	5,725,804.55	7.34%	7,845,831.58	12.48%	-	-
长期应付款	11,442,049.52	14.66%	2,066,922.77	3.29%	3,334,720.56	19.12%
递延收益	300,000.00	0.38%	300,000.00	0.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合计	78,029,854.07	100.00%	62,881,438.49	100.00%	17,441,464.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比为 99.99%、87.05%和 92.28%。其中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80.88%、83.76%和 77.61%，长期应付款占比分别 19.12%、3.29%和 14.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非流动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提高 260.51%，主要系 2022 年较上一年增加较多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68%	76.46%	71.88%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0.81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70
利息支出	2,074,575.22	3,092,945.44	1,403,21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2	4.96	7.88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4、利息保障倍数按照“(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计算。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8%**、**76.46%**和 73.68%，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营运资金需求较高，2022 年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从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投入生产运营，因此整体资产负债率提升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锦浪科技（300763）	资产负债率	62.39%	71.55%	64.50%
	流动比率（倍）	1.16	0.85	0.96
	速动比率（倍）	0.73	0.49	0.46
固德威（688390）	资产负债率	59.18%	60.66%	54.83%
	流动比率（倍）	1.35	1.29	1.48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1.01
昱能科技（688348）	资产负债率	31.01%	24.84%	53.47%
	流动比率（倍）	3.11	4.02	2.06
	速动比率（倍）	1.87	2.68	1.32
上能电气(300827)	资产负债率	72.68%	77.72%	67.06%
	流动比率（倍）	1.31	1.35	1.27
	速动比率（倍）	0.89	0.90	0.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56.32%	58.69%	59.97%
	流动比率（倍）	1.73	1.88	1.44
	速动比率（倍）	1.09	1.21	0.91
公司	资产负债率	73.68%	76.46%	71.88%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0.81
	速动比率（倍）	0.99	0.83	0.7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8%**、**76.46%**和 73.68%，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来看，光伏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系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原材料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订单量及采购需求逐年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资金支出也同样增长，导致资产负债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取得资金，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原因系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上升、公司从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投入生产经营、为了日后扩大生产规模建设雷华二期厂房以及新建光伏电站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04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83** 和 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公司流动性足以覆盖日常业务需求，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3,214.43** 元、**3,092,945.44** 元和 2,074,575.22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8**、**4.96** 和 12.22，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的资金增加，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偿债风险。

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从银行借入新增借入长期借款投入生产经营、建设雷华电子二期厂房以及新建光伏电站，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上升所致。

（4）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从短期借款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中，公司已提前偿还 7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多家银行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逾 3,00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借款看，公司长期借款的还款期限普遍较长，并且到期日差异较大，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此外，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以及销路良好的产品生产线建设等回报较高的投资项目，相关项目盈利状况良好，投资收益预计可全面覆盖投资成本，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从现金活动看，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持平，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38.9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展势头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保持良好。

从购销结算模式看，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4 个月，公司产品定位高端，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光伏行业头部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现金流入。供应商账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公司与核心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销售回款短期滞后于采购付款导致的资金缺口可以通过短期借款等外部融资解决。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购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模式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42,036.62	16,246,198.84	8,552,0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6,083.51	-42,535,309.66	-11,940,7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2,831.00	36,194,519.51	6,949,45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401,536.58	10,084,294.29	3,545,781.92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2,090.78 元、16,246,198.84 元和 -31,642,036.6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今年销售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第二季度实现的销售尚未回款，而同期加大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所致。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对 Enpal 销售大幅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对其尚有处于信用期的 4,613.1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该款项在 2023 年 7-9 月份已收回 3,221.56 万元。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355,314.56	11,696,458.51	8,983,33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973.53	388,217.95	-594,739.79
信用减值损失	1,528,625.64	2,541,619.42	-1,395,152.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08,960.08	5,651,694.75	4,249,346.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123.00	151,185.54	-
无形资产摊销	199,193.60	410,414.92	414,61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2.65	-	16,94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078.21	-	18,16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154.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3,454.37	2,953,542.38	1,707,26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7.31	-42,542.01	-131,693.7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37.34	-430,841.69	-29,8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23.22	20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8,777.15	-19,346,623.02	-3,941,484.86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9,115,293.99	-28,018,254.43	4,162,4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814,509.67	40,292,249.74	-5,485,677.6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股份支付	-	-	549,5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2,036.62	16,246,198.84	8,552,090.78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剔除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和存货波动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0,709.37**元、-42,535,309.66元和-8,506,083.51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9,452.52**元、36,194,519.51元和44,012,831.00元，主要系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资金，通过合理利用银行信贷，在报告当期增加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3、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695.08**万元，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200万元，不少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4.19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和光伏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1.10%、96.22%和98.61%，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

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朝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8.47%	33.14%
穆秀珍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	6.69%	26.28%
杨宇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总经理	4.46%	17.3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无锡市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隆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通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兴白玛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洛阳隆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玛飞扬持股 45.00%，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朝辉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镁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玛飞扬持股 50.00%，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朝辉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启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朝辉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的企业
苏蒙互嵌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玛飞扬持股 49.00%的公司
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穆秀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隆玛飞扬持股 14.2857%，且 2022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朝辉变更为蒋崑杰；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延鸣持股 49.00%的公司
鸿罗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延鸣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延鸣持股 32.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海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及其母亲陈星共同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信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配偶封贵控制的公司
江苏烨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配偶封贵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无锡达攀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配偶封贵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南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及其母亲陈星间接共同控制的公司
无锡摩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龚颖及其母亲陈星共同控制的公司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担任董事、其妻子沈月娥持股 13.33%的公司
无锡鼎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持股 35.00%的公司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马赞晔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凝聚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马赞晔持股 45%的公司
无锡集萃商贸有限公司	马赞晔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恒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孔莉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之父杨连文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乾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隆玛飞扬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无锡市滨湖区弘扬民族文化创意研究中心	杨朝辉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投资金额 3 万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琳	董事
张延鸣	董事
龚颖	监事会主席
徐献丰	监事
徐燕	职工代表监事
钱树勋	财务负责人
孔莉	董事会秘书
李海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马赞晔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注 1）

注 1：马赞晔已于 2016 年从公司辞职，包括辞去在控股股东等所有公司全部职务，其在控股股东任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海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马赞晔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已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蔚蓝科技	3,851,327.43	4.01%	3,349,470.14	2.06%	5,105.11	0.01%
旭光五金	28,889.00	0.03%	149,837.50	0.09%	328,433.82	0.39%
木易机械	162,829.39	0.17%	126,248.00	0.08%	292,500.00	0.35%
蒂堡斯机械	-	-	3,099.00	0.00%	320,561.59	0.38%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	2,477.86	0.00%	884.95	0.00%
凝聚智控	25,792.41	0.03%	103,629.82	0.06%	58,413.52	0.07%
天爱科技	-	-	-	-	43,141.59	0.05%
隆云数字	11,946.90	0.01%	-	-	-	-
古德曼智能	130,177.00	0.14%	-	-	-	-
小计	4,210,962.13	4.39%	3,734,762.32	2.29%	1,049,040.58	1.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零星采购产品生产和电站建设所需元器件等材料以及防疫物资等，采购金额分别为104.90万元、373.48万元和421.10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24%、2.29%和4.39%，占比较低。采购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蔚蓝科技	301,920.96	0.23%	2,526,659.64	1.66%	2,172,069.22	2.95%
凝聚智控	-	-	-	-	1,019.27	0.00%
天爱科技	-	-	123,955.74	0.08%	229,168.14	0.31%

小计	301,920.96	0.23%	2,650,615.38	1.74%	2,402,256.63	3.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汇流箱以及备品备件等，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0.23 万元、265.06 万元和 3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3.27%、1.74%和 0.23%，占比较低。销售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隆云数字	出租办公场所	58,480.73	101,270.51	-
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	-	7,619.04
合计	-	58,480.73	101,270.51	7,619.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无锡隆云、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地，租金价格参照市场水平协调确定，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隆玛科技	1,816,300.00	2020/10/27-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年止	抵押	连带	是	[注 1]
隆玛科技	1,756,200.00	2020/10/27-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年止	抵押	连带	是	[注 1]
隆玛科技	11,700,000.00	2021/11/9-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	保证	连带	是	[注 1]

		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隆玛科技	11,700,000.00	2022/11/8-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1]
隆玛科技	5,000,0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2]
隆玛科技	5,000,0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2]
隆玛科技	10,000,000.00	2023/5/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2]
隆玛科技	10,000,000.00	2023/5/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2]
隆玛科技	10,000,000.00	2023/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3]
隆玛科技	10,800,000.00	2019/5/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4]

隆玛科技	6,750,000.00	2022/4/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4]
隆玛科技	3,000,000.00	2020/9/4-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5]
隆玛科技	3,000,000.00	2023/2/20-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5]
隆玛科技	3,000,000.00	2023/2/21-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5]
隆玛新能源	4,800,000.00	2023/4/14-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6]
隆玛新能源	6,000,000.00	2018/3/9- 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7]
隆玛新能源	3,360,000.00	2023/1/2-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注 8]
爱帝威能源	3,400,000.00	2022/11/1-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	保证	连带	是	[注 9]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强复能源	1,080,000.00	2023/6/29-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 10]

注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 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万科家园 46-502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杨宇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 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万科家园 81-2602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 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 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担保保函金额 6,860,535.8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担保保函金额

4,339,734.6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3,000,000.00 元；担保保函金额 4,686,984.94 元。

注 2：2023 年 3 月 27 日，杨朝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Ba154172303270032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3 月 27 日，汪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Ba154172303270032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5 月 29 日，杨朝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Ba15417230529003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5 月 29 日，汪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Ba15417230529003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

注 3：2023 年 2 月 20 日，杨朝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注 4：2019 年 5 月 9 日，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与债权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22 年 4 月 25 日，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与债权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4,5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4,5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注 5：2023 年 2 月 20 日，杨朝辉、汪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023年2月20日，杨朝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023年2月21日，汪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3,000,000.00元。

注6：2023年4月14日，杨朝辉、汪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隆玛新能源公司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4,000,000.00元。

注7：2018年3月9日，杨朝辉、汪倩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881,148.8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1,446,743.7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2,523,609.04元。

注8：2023年3月7日，杨朝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保证书，为编号为510HT202302922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023年3月10日，汪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保证书，为编号为510HT202302922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3,360,000.00元。

注9：2022年11月1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长期借款（合同编号：BOCXQ-A230(2022)-360）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3,1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3,400,000.00元。

注 10：2023 年 6 月 29 日，杨朝辉、汪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长期借款 9,000,000.00 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玛飞扬	4,690,909.77	2,054,720.73	6,819,741.35	-74,110.85
旭光五金	3,168,956.66	15,852.07	3,368,370.26	-183,561.53
蔚蓝科技	425,222.09	-	812,490.59	-387,268.50
凝聚智控	801,070.34	4,008.67	881,560.71	-76,481.70
合计	9,067,728.52	2,074,581.47	11,882,162.91	-721,422.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玛飞扬	2,246,165.42	9,954,744.35	7,510,000.00	4,690,909.77
旭光五金	3,042,140.09	126,816.57	-	3,168,956.66
蔚蓝科技	3,309,475.84	115,746.25	3,000,000.00	425,222.09
杨宇辉	751,320.00	1,531,320.00	1,500,000.00	782,640.00
合计	9,349,101.35	11,728,627.17	12,010,000.00	9,067,728.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玛飞扬	762,840.00	1,513,325.42	30,000.00	2,246,165.42
旭光五金	2,915,323.52	126,816.57	-	3,042,140.09
蔚蓝科技	7,567,370.08	309,475.84	4,567,370.08	3,309,475.84
杨宇辉	720,000.00	1,531,320.00	1,500,000.00	751,320.00
合计	11,965,533.60	3,480,937.83	6,097,370.08	9,349,101.35

注：1、上表中本期增加金额包含公司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本期减少金额包含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负系关联方当期多归还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已退回。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隆云数字	43,405.17	-	-	房租
蔚蓝科技	-	-	533,794.26	货款
天爱科技	-	123,609.00	255,600.00	货款
小计	43,405.17	123,609.00	789,394.2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锡炬薪隆	-	100.00	100.00	往来款
孔莉	9,360.00	-	-	备用金
杨朝辉	23,029.90	74,700.00	30,000.00	备用金
杨宇辉	158,273.80	892,640.00	751,320.00	备用金
隆玛飞扬	-	4,690,909.77	2,246,165.42	往来款
蔚蓝科技	-	-	3,309,475.84	往来款
旭光五金	-	3,168,956.66	3,042,140.09	往来款
小计	190,663.70	8,827,306.43	9,379,201.35	-
(3) 预付款项	-	-	-	-
无锡古德曼公司	9,568.00	-	-	预付货款
凝聚智控	-	13,064.58	37,655.71	预付货款
小计	9,568.00	13,064.58	37,655.71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杨宇辉 15.83 万元备用金，已于期后归还。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蒂堡斯机械	933.57	933.57	105,991.65	货款
木易机械	77,011.36	352,370.02	368,622.02	货款
蔚蓝科技	-	219,911.76	-	货款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230.01	4,230.01	4,230.01	货款
旭光五金	-	319,550.50	328,433.82	货款
凝聚智控	1,211.74	-	-	货款
隆云数字	11,946.90	-	-	货款
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9,993.00	59,993.00	货款
小计	95,333.58	956,988.86	867,270.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燕	35,865.00	-	-	报销款
杨宇辉	-	35,000.00	30,000.00	报销款
隆玛飞扬	74,110.85	-	-	往来款
蔚蓝科技	387,268.50	-	-	往来款
旭光五金	183,561.53	-	-	往来款
凝聚智控	76,481.70	-	-	
小计	757,287.58	35,000.00	3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隆云数字	-	20,254.10	-	房租
小计	-	20,254.10	-	-

(4)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963,459.95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雷华电子股权代持还原

为简化流程和提高效率，尽快锁定雷华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2月与隆玛飞扬签署《委托购买并持股合同》，委托隆玛飞扬代其收购雷华电子100%股权。

2018年4月26日，隆玛飞扬与南美亿城签订《关于无锡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同日，隆玛飞扬代隆玛科技向雷华电子原股东南美亿城支付首期收购价款1,180.00万元。雷华电子于2019年6月5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将股东变更为隆玛飞扬；2022年1月，隆玛飞扬代隆玛科技完成剩余2,900.00万元收购价款的支付。

隆玛科技于2022年6月29日与隆玛飞扬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解除隆玛飞扬对雷华电子100%股权的代持关系，隆玛科技从隆玛飞扬0对价受让雷华电子100%股权。雷华电子于2022年7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通过关联方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要求银行将获得的贷款资金以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关联方蔚蓝科技、旭光五金和木易机械，再将该等资金转回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以该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合计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7,35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相关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相关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

3、从隆玛飞扬、杨朝辉受让爱帝威能源股权

2019 年 7 月，爱帝威能源由隆玛飞扬、牛纪强、杨朝辉、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盛东晓发起设立，各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隆玛飞扬实缴出资 2.40 万元，杨朝辉未实缴出资。2021 年 8 月隆玛科技以 8.17 万元的价格收购爱帝威能源 100% 股权。本次收购中，隆玛科技以 1.96 万元的价格受让隆玛飞扬所持爱帝威能源全部股权，以 0 元受让杨朝辉所持爱帝威能源全部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参照隆玛飞扬受让非关联方所持爱帝威能源股权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3,000.00	浙江鑫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投”）欠付本公司 63,000 元，目前案件审理中。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63,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无锡隆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是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相关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贷情形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将获得的贷款资金以购货款名义支付公司关联方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和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再将该等资金转回公司的情形，2021年和2022年公司转贷金额合计分别为1,000万元和7,3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相关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相关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

自2023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同时，银行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因银行转贷行为产生法律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全体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关于银行转贷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再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也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073522.3	光伏电源模块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1310454591.5	快速安装件	发明	2016年3月23日	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1310713174.8	光伏系统自供电电路	发明	2016年3月23日	杨朝辉、郭志华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210341619.X	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	发明	2015年6月10日	杨朝辉、郭志华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210275769.5	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	发明	2014年6月25日	杨朝辉、郭志华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222395178.3	一种带水循环的智能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杨朝辉、杨宇辉、徐金骐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222382119.2	一种智能降温的智能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杨朝辉、杨宇辉、陈一军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222314468.0	一种满足基本生活用电需求的集装箱房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杨朝辉、杨宇辉、唐进科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2222267948.6	一种通风散热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杨朝辉、杨宇辉、唐进科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221979182.8	一种逆变器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杨朝辉、杨宇辉、顾晓臻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221968974.5	一种太阳能板易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杨朝辉、杨宇辉、蔡永琪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560749.8	一种电并联控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杨朝辉、杨宇辉、唐进科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220982885.X	一种门内装风夹冷却机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张文光、张延鸣	隆玛科技、上海言荣电气有限公司、张延鸣、上海毓领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350462.4	一种太阳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杨宇辉、杨朝辉、李剑、谭冻冻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220152714.4	一种光伏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杨朝辉、杨宇辉、薛云飞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122707982.6	一种智能的防雷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杨宇辉、陈一军、薛云飞、王浩同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122689895.2	一种外置熔断器智能直流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杨朝辉、杨宇辉、薛云飞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091048.5	无线通讯汇流箱和汇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杨宇辉、杨朝辉、薛云飞、陈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一军、王浩同			
19	ZL202020056492.7	一种用于水面漂浮电站的汇流箱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杨宇辉、杨朝辉、黄春燕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680834.6	一种温控的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杨宇辉、薛云飞、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682729.6	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杨朝辉、吴庆彬、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680846.9	水上电站应用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杨宇辉、陈一军、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376194.3	一种物联网太阳能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杨朝辉、杨宇辉、李宝剑	隆玛新能源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478407.3	太阳能喷泉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杨朝辉、李宝剑、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822047878.7	一种汇流箱中流防逆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杨宇辉、吴庆彬、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920376195.8	一种光伏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杨朝辉、杨宇辉、李宝剑	隆玛新能源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376193.9	智能直流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杨朝辉、杨宇辉、薛云飞	隆玛新能源	原始取得	
28	ZL201822047879.1	光伏系统监控的模块电流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杨宇辉、吴庆彬、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821887791.4	一种用于光伏汇流箱中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杨宇辉、陈一军、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流装置						
30	ZL201821448844.2	一种用于交流汇流的搭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杨宇辉、薛云飞、杨朝辉、张燕敏、吴雪琴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1821926944.1	基于太阳能的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杨朝辉、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449392.X	用于直流汇流箱微断汇流的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杨宇辉、王浩同、杨朝辉、张燕敏、吴雪琴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820236360.5	一种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杨朝辉、吴庆彬、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234175.2	防水型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杨朝辉、陈一军、薛云飞、杨宇辉、王浩同、董娟、杨喜林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1820236352.0	用于交流汇流的铜排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杨朝辉、薛云飞、杨宇辉、王浩同、董娟、杨喜林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1621006864.5	一种基于PSOC的MPPT型智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926211.2	一种基于SM72445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杨朝辉、陈东杨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的功率优化器						
38	ZL201620105086.9	能实现直流侧的光伏电站用交流防雷箱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105031.8	光伏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999465.2	光伏汇流箱的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1520941142.8	RS485自动收发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杨朝辉、吉宗旺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1520911307.7	高压导轨电源外壳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杨朝辉、陈东杨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1520912317.2	高压输入反激电源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杨朝辉、陈东杨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373822.4	汇流箱模度高精度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374030.9	光伏系统监控模块的分离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046813.4	基于直流载波的智能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	杨朝辉、徐献丰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1420826875.2	用于平铺或直射光伏的防雷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杨朝辉、王浩同、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1420827627.X	车载混合动力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杨朝辉、王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能发电系统		日	明彬、杨宇辉			
49	ZL201420826874.8	利用抱箍安装的防雷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杨朝辉、王浩同、杨宇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1420827455.6	汇流箱模块的供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1420824785.X	带时间的汇流箱模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1420766037.0	基于视频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杨朝辉、吴庆彬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1420065019.X	低成本大功率DCDC隔离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3日	杨朝辉、高辉、郭志华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1320854006.6	光伏系统自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5日	杨朝辉、郭志华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1320609008.9	快速安装件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9日	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1320581582.8	分隔式直流汇流箱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19日	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010419512.7	区域综合能源系统优化配置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杨宇辉, 杨朝辉, 李宝剑, 吴定会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1530132455.4	智能光伏汇流箱监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7日	杨朝辉	隆玛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666162.3	基于样本协方差矩阵最大特征值变化率的电网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0667135.8	一种最大特征向量电网异常定位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111006156.7	一种具有消防功能的锂电池箱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010420259.7	基于改进果蝇算法的微网储能容量配置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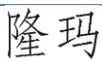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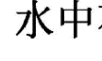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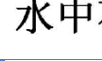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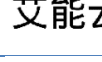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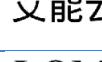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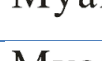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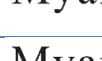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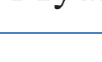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隆玛云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APP 版【简称：隆玛综合能源 APP】V1.0	2022SR1085098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2	隆玛云综合能源采集器软件	2022SR1011566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3	隆玛集中式光伏电站运维平台软件	2022SR0010875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4	隆玛智慧云能仓软件 V1.0	2021SR1523154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5	隆玛艾能云电站智慧运维平台 APP 软件 V1.0	2021SR1412555	2021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6	艾能云电站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V1.0	2020SR0018819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7	隆玛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70510	2019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8	隆玛光伏监控软件[简称：光伏监控桌面版]V1.0	2018SR093772	201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隆玛光伏监控软件 V1.0	2016SR307275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10	隆玛独立组串监控装置软件 V1.0	2016SR307486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11	智能光伏汇流监控装置软件 V2.0	2012SR083470	2012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隆玛科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ONGMAX	LONGMAX	7626056	9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LONGMAX	LONGMAX	12095570	37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LONGMAX	LONGMAX	12095645	42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隆玛	12095553	37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隆玛	12095628	42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伏万	15863264	9	2016-02-07 至 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7		水中花	32905423	7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8		水中花	32905423	9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9		艾能云	44875090A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艾能云	44875090A	42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1		LOMA	44874373A	37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Myann	46076190A	9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Myann	46076102	10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Myann	46059058	24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

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rder ENP-20220906M-L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248.10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ENP-20221005M-L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236.31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 同	特变电工 新疆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无	智能光伏 汇流箱销 售	524.80	履行完毕
5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汇流箱采购合同	信息产业 电子第十 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无	智能汇流 箱销售	498.18	履行完毕
6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EPC 合同	贵弥功(无 锡)有限公 司	无	屋顶分布 式光伏电 站系统集 成	497.20	履行完毕
7	智利 CEME 1 光伏项目 汇流箱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集团华东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无	智能汇流 箱销售	716.00	履行完毕
8	潍坊市滨海风光储智慧 能源示范基地一期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 程直流汇流箱设备买卖 合同	山东电力 工程咨询 院有限公 司	无	智能汇流 箱销售	546.00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PO-1000-000000000191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189.87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PO-ENPA-000000000458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148.97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PO-1000-000000000413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103.60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PO-1000-000000000673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102.11 万 欧元	履行完毕

				售		
13	Purchase order PO-ENPA-000000000222	Enpal	无	智能光伏 控制器销 售	66.19 万欧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组件销售合同	无锡宏福宝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光伏组件采 购	231.5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卡迪夫 电缆有限公 司	无	成套电缆采 购	293.80	履行完毕
3	组件销售合同	宏福宝太阳 能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采 购	231.5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562.2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519.40	履行完毕
6	太阳能组件销售 合同	合桥智能科 技南京有限 公司	无	光伏组件采 购	224.52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432.96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418.53	履行完毕
9	组件销售合同	宏福宝太阳 能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无	光伏组件	359.22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338.78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卡迪夫 电缆有限公 司	无	成套电缆采 购	319.8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288.64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卡迪夫 电缆有限公 司	无	成套电缆采 购	238.53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书	深圳市辉腾 智联科技有	无	微型电脑、 工控交换机	230.9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无	600	2018年3月12日-2024年3月11日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	500	2021年7月20日-2026年4月30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	1,450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3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	4150（最高借款）	2022年5月30日-2023年5月23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最高授信额度）	2023年6月14日-2024年6月14日	无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1,000	2023年6月14日-2024年6月14日	无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合同	司无锡分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500	2023年3月27日-2024年3月26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500	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5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50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0年1月10日-2024年11月20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澄商银权质借字201803Z200016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803DJZ20003号借款合同	应收账款	2018年3月12日-2024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2	澄商银抵借字201803D200021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803DJZ20003号借款合同	抵押清单	2018年3月12日-2024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3	澄商银高抵202103GD200720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抵押期间公司在江阴农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且在融资业务主合同中注明受本合同担保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2021年9月2日-2027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澄商银权质字 202103Z 200170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103DJZ20015 号借款合同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费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澄商银高抵 202103GD2 00771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抵押期间公司在江阴农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且在融资业务主合同中注明受本合同担保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6	澄商银权质借字 202103Z 200181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103DJZ20019 号借款合同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6.11.1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7	澄商银高抵 202203GD 200895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抵押期间公司在江阴农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且在融资业务主合同中注明受本合同担保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8	澄商银权质借字 202203Z 200199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203DJZ20022 号借款合同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无锡市强力锻造有限公司未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9	321007202 20000827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分行	质押期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权利质押清单(知识产权)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0	锡农商抵字[2022]第0101010530001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锡农商流借字[2022]第0101010530001号合同	厂房、土地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11	锡农商高抵字[2022]第0101010530004号	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	锡农商高借字[2022]第0101010530004号合同	厂房、土地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12	BOCXQ-D064(2022)-36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XQ-A230(2022)-360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年11月1日-202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13	BOCXQ-D240(2022)-36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XQ-A230(2022)-360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未来6年的对宝长年钻探装备（无锡）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2022年11月1日-202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14	ST-ZL-2020019-DY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ST-ZL-2020019《融资租赁合同》	徐州谷阳新能源公司屋顶2MW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15	ST-ZL-2020019-SYQZY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ST-ZL-2020019《融资租赁合同》	徐州谷阳新能源公司屋顶2MW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16	ST-ZL-2020019-ZY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ST-ZL-2020019《融资租赁合同》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17	锡新创最抵字（2020）第013-1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灿新能源与其贷款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业务	抵押物清单：6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年1月2日-2025年1月30日	正在履行
18	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153-2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灿新能源与其贷款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业务	日托光伏发电项目	2021年7月15日-2026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9	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3-3 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与其贷款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业务	安普瑞斯发电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	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4-1 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与其贷款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业务	巨力重工发电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1	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4-3 号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隆旺新能源与其贷款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业务	超洲科技发电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2	321007202300007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分行	隆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225 万元	权利质押清单（知识产权）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3	苏再租【2022】质押字第 0188 号	江苏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再租【2022】二次许可第 0188 号	质押财产清单（知识产权）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隆玛飞扬、无锡炬薪隆、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承诺人不在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承诺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隆玛飞扬、无锡炬薪隆、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张琳、张延鸣、徐献丰、徐燕、龚颖、钱树勋、孔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公

	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隆玛飞扬、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张琳、张延鸣、徐献丰、徐燕、龚颖、钱树勋、孔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隆玛飞扬、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土地性质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隆玛飞扬、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由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而需缴纳滞纳金、补偿款的，则承诺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款、诉讼仲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2023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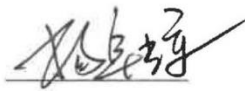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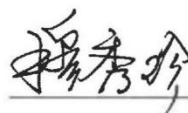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朝辉



杨宇辉



穆秀珍



2023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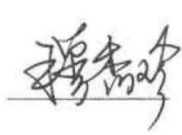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朝辉



穆秀珍



杨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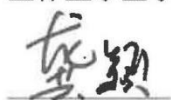


张延鸣



张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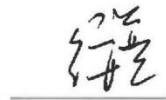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龚颖



徐献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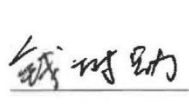


徐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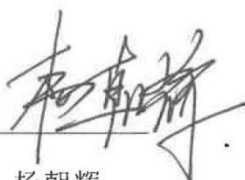


钱树勋



孔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玉成
刘玉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依黎
周依黎

史宗汉
史宗汉

袁炜琛
袁炜琛

王巍巍
王巍巍

张智超
张智超

洪宇韬
洪宇韬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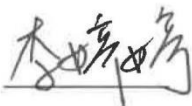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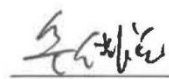


王建明

经办律师（签字）：



李婷婷



华佳悦



2023年11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孔令江



张自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健 陈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